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

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11月29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318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

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关于余浩回购翊茆友财股份.....	5
二、关于爱立信业务.....	16
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	49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 70% 股权相关事项	95
五、关于毛利率.....	105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130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余浩回购翊芑友财股份。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翊芑友财 2015 年对发行人增资时曾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签署对赌协议，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条款。此轮增发股份数为 625 万股，增资金额为 2,5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未达标，触发前述条款。

(2) 2018 年 9 月，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浩回购翊芑友财所持的 325 万股发行人股份，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剩余 300 万股，回购 325 万股对应对价为 1,917.27 万元，投资人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业绩补偿款为 1,602.48 万元，利息为 602.21 万元，因余浩延期支付形成的利息为 228.57 万元，合计为 4,350.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翊芑友财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投资人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

(2) 说明 4,350.53 万元回购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3) 说明在翊芑友财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情形下，其初始投资 2,500 万元累计获得 4,350.53 万元补偿的合理性。

(4) 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芑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是否均已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翊芑友财增资相关协议解除情况、对回购补偿款项资金来源的具体核查过程。（《问询函》4 题）

(一) 说明翊芑友财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投资人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

1、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股份条款的背景

2015 年 10 月，翊芑友财（对赌协议中为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

(同为对赌协议中丁方) 签署的《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中, 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	<p>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 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 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 (25,000,000 元) ×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不足的, 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 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 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红后, 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 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p>
回购条款	<p>2.1.1 除非投资人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 本次增资完成后, 如果: (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或者 (2)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0,000 元 (贰仟伍佰万元) × (1+12%)ⁿ; (2) 受让价款=投资人要求实控人购买的股权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公司的每股净资产。</p> <p>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 (贰仟贰佰万元), 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叁仟万元); 或者 (2) 公司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 (50%) 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 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15%), 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 (贰仟伍佰万元) × (1+15%)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p>2.1.3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1) 实控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或者 (2)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或者实控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或者 (3) 公司和实控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 或者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他们的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投资人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或者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或者 (6)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 (7) 若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 且投资人同意上市的情况下, 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或者 (8)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违规经营致使投资人及/或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 或者 (9)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或者 (10) 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 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 或者 (1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条款	具体内容
《增资补充协议》	
	<p>或情况的；或者（12）公司产生给上市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13）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投资人认为重大者。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受让价款=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1+20%）ⁿ—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p>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发行人对应收乐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 1 月，乐视公司公告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中国”），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约 150.41 亿元，并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 18.30 亿元。但是，上述措施未能解决乐视公司流动性问题，乐视及其关联公司仍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款，2017 年 8 月发行人就乐视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事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 2017 年对乐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国内智能手机厂商集中度提高，新机型减少，导致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由于乐视公司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检测认证业务的重要客户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叠加硬件检测认证业务受行业整体经营格局影响导致业务下滑，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翊茆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

2、翊茆友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商定回购补偿方案过程

根据翊茆友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沟通记录，并经访谈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翊茆友财与余浩商定回购补偿方案的主要过程如下：

（1）前期尽调与沟通

2016年，由于乐视2016年11月债务事项导致其资金紧张，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发行人对此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导致发行人2016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1,551.05万元，低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3,000万元。发行人计划通过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以及对神州腾耀分立等方式，降低乐视流动性问题的不利影响；余浩与翊芑友财进行沟通协商，翊芑友财认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当时未要求余浩立即就发行人2016年未实现承诺业绩事项支付业绩补偿款或股份回购款。

2017年，由于乐视流动性问题仍未能解决，发行人2017年对乐视公司相关款项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叠加国内智能手机新机数量减少、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迅速提升、头部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实验室，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新机数量减少、泰尔实验室等终端检测实验室业务量下滑，使得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进一步萎缩。在上述行业整体经营格局影响下，发行人2017年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664.11万元，低于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4,500万元。

在上述情况下，2018年初，翊芑友财派出团队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尽调，以了解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并与余浩沟通协商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安排。

（2）翊芑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多次谈判

1）翊芑友财提出就所持625万股同时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方案

2018年5月，翊芑友财向慧博云通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说明函》：鉴于发行人2016年、2017年净利润低于2015年翊芑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2015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公司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翊芑友财认为，余浩应就翊芑友财所持发行人625万股，向翊芑友财既支付业绩补偿款3,338.51万元，并支付回购股份款3,585.42万元，合计6,923.93万元。

2）余浩不赞同翊芑友财同时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方案

余浩则认为，增资补充协议中分别约定了业绩补偿和支付股份义务的触发条件，约定了翊芑友财有权选择要求余浩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

是，翊芑友财要求的对其所持全部 625 万股既履行业绩补偿又履行股份回购的主张，不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双方于 2015 年签订增资协议及补充约定时，余浩认为翊芑友财对同一股份只能主张业绩补偿或者股份回购两种方式中的一种，不能同时要求主张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因此，余浩未接受上述翊芑友财提出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

（3）双方多次协商沟通后就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018 年 5 月至 9 月，翊芑友财与余浩双方，就是否应对同一股份既执行业绩补偿又执行股份回购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发行人拟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并计划引入战略投资人贵州云力，发展前景良好。

翊芑友财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翊芑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翊芑友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团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经翊芑友财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翊芑友财与余浩协商，并最终达成如下安排：由实际控制人余浩回购翊芑友财持有的 325 万股，同时，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

2018 年 9 月 5 日，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翊芑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

本次股权转让系对增资协议相关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条款的履行，与协议约定一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包括：1) 对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2) 对翊芑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款 1,917.27 万元；3)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

(二)说明 4,350.53 万元回购补偿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1、4,350.53 万元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资金来源

根据余浩提供的支付凭证，余浩向翊芑友财支付的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1	2018 年 9 月 10 日	300.00
2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0.00
3	2018 年 9 月 25 日	500.00
4	2019 年 4 月 4 日	2,000.00
5	2019 年 4 月 4 日	1,350.53
总计		4,350.53

根据余浩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访谈余浩确认其银行账户汇入款项性质，余浩向翊芑友财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具体计算依据

(1) 有关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协议约定

2015 年，翊芑友财（对赌协议中为甲方）增资发行人（对赌协议中乙方）时，与发行人、余浩（对赌协议中丙方）及申晖控股、和易通达和慧博创展（同为对赌协议中丁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增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	1.2.1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则就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年度，实控人均应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投资人的投资款贰仟伍佰万元 (25,000,000 元)} \times (1 - \text{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text{承诺的业绩指标})$ 。 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实控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通过原股东应分配给实控人的分红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或者实控人通过原股东收到分

	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投资人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补偿款，则投资人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实控人追偿。
业绩补偿利息	1.2.2 对投资人的业绩补偿在次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如果业绩补偿款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完毕，则就逾期金额，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30% 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
股份回购	2.1.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1）发行人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200 万元（贰仟贰佰万元），或者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叁仟万元）；或者（2）发行人任意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百分之五十（50%）以上。则投资人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实控人受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控人承诺予以受让，受让价格应保证投资人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15%），具体按照以下公式确定：受让价款 = 投资款 2,500 万元（贰仟伍佰万元） \times （1+15%） ⁿ - 投资人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股份回购利息	2.1.4 本补充协议第 2.1.1 条、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投资人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三（3）个月内执行完毕。其公式中，n 代表投资人持有股份的时间，时间从投资人增资款汇到发行人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 如果在投资人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2 通知要求受让起三个月内，上述受让未能执行完毕（以实控人足额支付根据补充协议 2.1.2 条所列公式计算出的受让价款为准），则就实控人逾期未付的受让价款，投资人有权按年利率 30% 加收罚息，如果逾期期间不为整数年的，则按实际逾期天数相应折合罚息利率。

（2）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的计算过程

2018 年 9 月 5 日，翊茆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翊茆友财将其持有的 325 万股股份以 4,1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浩，股份转让款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余浩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访谈余浩和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余浩向翊茆友财共计支付了 4,350.53 万元，包括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和相应利息，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一、翊茆友财继续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1,602.48 万元			
①	2016 年业绩补偿金额	翊茆友财投资款 2500 万元 \times (1-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承诺的业绩) $=2,500 \times (1-1,551.05 \div 3,000)$	1,207.46
②	2017 年业绩补偿金额	翊茆友财投资款 2500 万元 \times (1-实际实现的业绩 \div 承诺的业绩) $=2,500 \times (1-664.11 \div 4,500)$	2,131.05
③	翊茆友财持有 300 万股对应的业绩补偿款	总业绩补偿款 \times 业绩补偿对应股份数 \div 翊茆友财持有总股份数 $= (1,207.46+2,131.05) \times 300 \div 625$	1,602.48
二、余浩向翊茆友财回购 325 万股部分对价：1,917.27 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④	325 万股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	总投资款×回购股份数÷翊茆友财持有总股份数 =2,500×325÷625	1,300.00
⑤	325 万股对应的股份回购款	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款×(1+15%) ⁿ -翊茆友财届时因已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所取得的收入 =1300×(1+15%) ^{2.78} -0	1,917.27
三、经余浩、翊茆友财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602.21 万元			
⑥	300 万股业绩补偿款利息金额	按照年单利 30%计算的约定起算日至约定支付日期期间的利息,包括:2016 年业绩补偿款约 1.46 年的利息金额,加上 2017 年业绩补偿款约 0.62 年的利息金额	444.73
⑦	325 万股股份回购款利息金额	按照年单利 30%计算的约定起算日至约定支付日期期间的利息,包括:股份回购款约 0.27 年的利息	157.48
⑧	利息金额小计=⑥+⑦	经协商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的利息	602.21
四、延期支付的利息：228.57 万元			
⑨	延期支付利息	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晚支付日的次日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4 日余浩付清全部款项期间的利息	228.57
五、余浩向翊茆友财实际支付总价款：4,350.53 万元			
⑩	余浩实际向翊茆友财支付的总价款=③+⑤+⑧+⑨	实际支付价款包括:(1)对翊茆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2)对翊茆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购款 1,917.27 万元;(3)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4)因余浩延期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万元	4,350.53

注：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1.05 万元、664.11 万元；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0 万元、4,500 万元。

(三)说明在翊茆友财仍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情形下,其初始投资 2,500 万元累计获得 4,350.53 万元补偿的合理性

1、翊茆友财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而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

如前所述,2018 年 5 月至 9 月,翊茆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在此期间,发行人拟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并计划引入战略投资人贵州云力,发展前景良好。

经访谈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翊茆友财的部分有限合伙人要求翊茆友财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由余浩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翊茆友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团队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和上市前景。经翊

芑友财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协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人的投资回报, 翊芑友财决定要求余浩回购其持有的 325 万股, 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

2、翊芑友财 2015 年投资时点发行人规模较小, 其初始投资成本较低

2015 年 10 月 9 日, 发行人、余浩、翊芑友财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约定翊芑友财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股 625 万股, 翊芑友财于 2015 年 10 月缴付了本次增资的 2,500 万元。

经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 2015 年发行人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小, 因此翊芑友财对发行人初始投资成本较低。本次增资定价为 4 元/股, 对应发行人投前估值为 2.40 亿元。

3、业绩补偿款和回购款 4,350.53 万元系余浩与翊芑友财充分协商的结果

如前所述, 2018 年 5 月至 9 月, 翊芑友财与余浩就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展开多轮次沟通协商。经多次协商, 双方达成一致, 就翊芑友财计划出售的 325 万股, 余浩按照股份回购条款支付股份回购款, 就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 余浩按照业绩补偿条款支付业绩补偿款。2018 年 9 月 5 日, 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余浩向翊芑友财支付 4,350.53 万元, 包括: (1) 对翊芑友财继续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业绩补偿 1,602.48 万元; (2) 对翊芑友财不再持有的发行人 325 万股股份的回购款 1,917.27 万元; (3)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602.21 万元; (4) 因余浩延期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利息 228.57 万元。

2018 年 9 月 5 日, 翊芑友财与余浩签署《关于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参照后续最近一次股权融资(2019 年 6 月贵州云力增资) 价格 5 元/股, 对于翊芑友财继续持有 300 万股股份估值约 $5 \times 300 = 1,500.00$ 万元, 加上翊芑友财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股份回购款及利息 4,350.53 万元。因此, 翊芑友财作为早期投资人, 自 2015 年 11 月工商变更日至 2018 年 9 月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日(约 2.78 年), 翊芑友财复合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500.00 + 4,350.53) / 2,500]^{1/2.78} - 1 = 35.76\%$, 与同期国内股权投资市场早期投资机构投资收益率水平相近。

根据翊芑友财出具的调查表, 并经访谈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

海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余浩与翊芑友财就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无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不存在余浩与翊芑友财就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纠纷的裁判文书。

（四）说明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芑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是否均已解除

2021 年 3 月 2 日，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贵州云力、慧通达、慧智才、慧通英才、杭州钱友、友财汇赢、圆汇深圳、嘉兴睿惠、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慧博云通签订了《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历次融资协议相关条款之解除协议》
协议主体	慧博云通、贵州云力、余浩、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翊芑友财、恒睿慧博、慧英才、圆汇深圳、慧智才、嘉兴睿惠、慧通达、友财汇赢、上海为森、北京友财、杭州钱友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相关回购条款	<p>鉴于：4、上述协议约定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组成及产生方式、投资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的特殊表决权、公司业绩承诺、强制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拖带出售权、财务检查权和财务知情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约定条款（以下简称特殊约定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拟解除条款清单》。</p> <p>第二条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p> <p>各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日，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立即不可撤销地解除，前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各方无权依据前述条款向其余各方和/或慧博云通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无论其据以提出主张或权利要求的行为发生在本解除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因履行特殊约定条款而发生的行为不因本解除协议的签署而无效。特别地，根据 2020 年融资协议中已经提名并选举为公司董事和监事继续履职，不受特殊约定条款解除的影响。</p>

综上，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包括翊芑友财在内的股东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各方签署的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

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除上述情况以外，翊茆友财与发行人、余浩及相关方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茆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特殊约定条款均已解除。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翊茆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谢海闻，取得并查阅翊茆友财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触发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的背景和原因，了解翊茆友财、余浩双方协商沟通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过程；

（2）获取并查阅余浩与翊茆友财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余浩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依据；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并获取其支付业绩补偿款和股份回购款的银行凭证，了解其支付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款的资金来源；

（4）获取并查阅余浩、翊茆友财及相关股东签订的《解除协议》，了解发行人有关历次融资协议中的特殊约定条款解除情况，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低于 2015 年翊茆友财增资事项中签订的

2015 年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业绩的约定，触发了业绩补偿与回购的条件，翊茈友财与余浩多次协商沟通后商定由余浩回购 325 万股、由翊茈友财保留 300 万股的回购补偿方案；

2、余浩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向翊茈友财支付了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款项，金额与按照协议约定计算的业绩承诺和回购价款一致，余浩履行增资补充协议就不同部分股份分别承担业绩补偿和股份回购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及相关方与翊茈友财就 2015 年增资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协议均已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约定条款、对赌协议或其他限制股东和慧博云通权利义务的协议或安排，未签署任何附条件或附期限恢复特殊约定条款效力的协议或承诺。

二、关于爱立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收购标的为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交易对价为 570 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估值报告》作出。根据相关《估值报告》，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42.80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527.91 万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总值为 570.71 万元。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

(2) 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时，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按照平均 12.60%进行测算，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和发行人对爱立信的毛利率。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有文思海辉任职经历。

(3) 签署收购完成后，爱立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 120 天付款，明显长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同时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行业地位，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 42.8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527.91 万元的具体估值依据，收购

评估过程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的完整性、充分性。

(2) 针对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说明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的毛利率进行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4) 结合发行人与爱立信、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给予爱立信明显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7)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说明 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5 题）

回复：

(一) 结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行业地位，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 42.80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527.91 万元的具体估值依据，收购评估过程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的完整性、充分性

1、文思海辉对爱立信业务出售的背景情况

(1) 文思海辉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并经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1995年、1996年文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思公司，曾用名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海辉软件（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辉公司）先后成立。文思公司于2007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海辉公司于2010年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文思公司与海辉公司合并，成立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黑石集团对文思海辉私有化；2016年，海航集团将文思海辉收购；2020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文思海辉进行了收购。

文思海辉是国内IT服务外包行业的领军企业，也是为数不多业务布局全球的中国IT服务企业，是157家财富500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数字化服务覆盖高科技、金融、制造、电信、互联网、汽车、教育等众多行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是爱立信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的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其在2016年即实现软件业务收入56.23亿元。

（2）爱立信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爱立信是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致力于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业务遍布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市场研究公司Dell'Oro Group的统计，于2015年至2019年期间，爱立信为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市占率第三的企业，2020年，爱立信在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占有率仅次于华为，位居第二。根据爱立信披露的年度报告，其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为2,323.90亿元瑞典克朗，折合1,850.39亿元人民币。随着通信行业日益加深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转型，爱立信存在大量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需求，除文思海辉外，爱立信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供应商还包括：

供应商	总部	公司介绍
叠拓 (TietoEVRY Corporation)	芬兰	1968年成立，为浆纸、电信、汽车、电子OEM与半导体等行业提供解决方案与软件研发，在全球拥有约24,000名专家，为90多个国家的数千家企业和公共部门客户提供服务。

亚创 (Altran Technologies)	法国	1982年成立，现有超过 52,000 名工程师和技术专家，遍布全球 30 多个国家，为航空、汽车、铁路、通信、能源、生命科学、半导体、软件和互联网、航天和国防以及消费产品等产业提供研发与数字化服务。
新拓尼克 (Syntronic)	瑞典	1983年成立，在全球 6 个国家设立办公室，拥有 1500 人的专业团队，专注于电子、机电、嵌入式和 IT 软件设计开发。
瞬联 (CIeNET Technologies)	美国	2000年成立，是一家提供技术咨询、软件研发及行业级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供应商。公司在大中华地区、美国、加拿大、欧洲的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和研发中心。
纬创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992年成立，以 IT 技术为核心，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包括：研发、开发、测试、运维、业务流程外包、和产品全球化服务，深入 AI、大数据、金融科技、物联网、和 5G 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领域。

(3) 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服务概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文思海辉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软件外包领域的服务优势，自 2010 年开始与爱立信建立合作关系，并为爱立信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

2018 年文思海辉对爱立信的服务团队总人数约 300 人，年收入约 7,000 万元，以文思海辉 2016 年收入测算，约占其收入的 1%，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4) 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背景及过程

1) 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2018 年，海航集团基于自身的发展及流动性问题的考虑，开始寻求再次将文思海辉出售。经黑石集团、海航集团的两轮转让及海航集团债务危机的影响，文思海辉自身的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进而使得文思海辉出现了资金紧张的情况。经访谈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以及文思海辉出售爱立信业务的主要经办人员，文思海辉在 2018 年支付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工资时，出现了工资迟发情况。

爱立信采购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是供应商通过派驻技术人员的方式实施，技术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对爱立信自身的业务开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海航集团债务危机以及文思海辉出现工资迟发背景下，爱立信担心文思海辉的财务状况影响其对

爱立信的交付能力和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且上述情况难以短期内改善，因此，爱立信拟终止与文思海辉的合作。

为了保障服务自身的技术人员稳定性，爱立信协调文思海辉将服务于爱立信的原外包服务团队转由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承接。文思海辉在充分尊重客户决定的基础上，着手将爱立信业务对外转让。

2) 各方的核心考虑因素

经本所律师访谈 2018 年参与该交易的爱立信、文思海辉、服务团队、慧博云通的经办人员，主要相关方的核心考虑因素如下：

①爱立信

供应商承接文思海辉业务时，需保障服务爱立信的技术人员稳定性；供应商应有能力满足爱立信的业务需求，并能够通过爱立信对供应商的遴选程序。

②文思海辉

鉴于客户拟终止合作关系，文思海辉将服务团队人员转签至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可以避免向该团队的员工支付大额离职补偿费用；通过出售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文思海辉可以取得一定对价，回收现金流。

③服务团队

新转入的公司需充分保障员工的利益：不降低薪资福利待遇水平。

④慧博云通

在 2018 年了解到文思海辉关于出售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计划后，经综合评估，发行人认为：①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公司有能够满足爱立信的业务需求；②通过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可以提升发行人整体的业务规模；③爱立信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通过加强与爱立信的合作，有助于发行人后续继续获取行业内的其他业务机会。

3) 交易的主要过程

①文思海辉向行业内公司询价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以及当时服务于爱立信的文思海辉

团队项目经理，2018年9月-10月，文思海辉同软件外包行业内潜在受让方进行了沟通协商，就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人员团队规模、经营数据等概况进行了推介。

经本所律师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文思海辉除与发行人就爱立信业务的收购进行过协商外，还与爱立信的其他外包服务供应商如亚创（Altran Technologies）、纬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创）进行了协商沟通，其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	总部	公司介绍
亚创 (Altran Technologies)	法国	1982年成立，现有超过52,000名工程师和技术专家，遍布全球30多个国家，为航空、汽车、铁路、通信、能源、生命科学、半导体、软件和互联网、航天和国防以及消费产品等产业提供研发与数字化服务。
纬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1992年成立，以IT技术为核心，提供的专业信息服务包括：研发、开发、测试、运维、业务流程外包、和产品全球化服务，深入AI、大数据、金融科技、物联网、和5G等先进技术的应用领域。

②慧博云通的交易报价方案

经本所律师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2018年10月，经认真研究文思海辉向潜在买方披露的该项业务的经营数据，发行人通过邮件形式，向文思海辉发出了报价方案。为了满足爱立信关于技术服务人员稳定性的核心诉求，并尽力争取该业务机会，发行人的报价方案包括：

a.对于爱立信，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原有协议的商务条款，未调整原文思海辉的服务价格，不影响爱立信的供应商管理，以尽可能地促使供应商的平滑承接；为其服务团队提供合适的承接方案，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b.对于文思海辉，发行人以其该项业务实现的单月收入总额为基础进行报价；全员承接其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减少文思海辉潜在的离职补偿损失；

c.对于服务团队，发行人充分保障员工利益，即保障薪金待遇水平不低于文思海辉水平、承接员工在文思海辉的工作年限；发行人管理团队有文思海辉的工作履历，相较其他意向承接方，与爱立信项目团队人员有更好的互信和沟通基础。

③报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该交易经办人员，鉴于在竞争性谈判中，慧博云通的方案在报价、保障员工利益等方面优于其他两家意向方，文思海辉选择慧博云通作为最终的交易对象。

2018年11月，发行人通过了爱立信供应商入库遴选程序。

最终，爱立信、文思海辉、发行人三方达成了一致，确定由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

2、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识别情况

(1) 协议约定的转让资源和资产范围

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思海辉向发行人转让其爱立信业务相关的以下资源和资产：

- 1)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关于爱立信业务的合同、固定资产；
- 2) 在不违反保密等义务前提下，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客户资料；
- 3) 由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雇用的服务于爱立信业务的人员。

(2) 相关准则、政策规定及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识别

准则与规定	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证监会《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证监会《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并购重组交易中普遍存在对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确认不充分并低估其公允价值的现象。这一现象在新兴行业表现尤为突出，这些行业的并购标的多为轻资产公司，其商业价值很可能来自于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这类资产辨认不充分导致商誉金额在初始确认时被高估。

根据致同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基于上述准则和政策，对文思海辉转让的资源和资产识别如下：

资源/资产	识别过程	识别结果
合同	文思海辉转让的业务合同主要为其与爱立信的框架协议，未明确爱立信的具体采购额，其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非可辨认资产
固定资产	主要是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与其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到发行人，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属于可辨认资产。	可辨认资产
技术资料和客户资料	技术资料中的蜂窝基站研发技术是服务爱立信业务的基础，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可以从企业中分离出来，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并能单独用于出售或转移，满足资产可辨认性的要求。	可辨认资产

综上，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对可辨认资产的识别具有完整性和充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关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估值的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北京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估值说明》（中水致远评咨[2019]第010028号）（以下简称《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本次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可辨认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与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主要构成	估值结果
固定资产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2.80
无形资产	蜂窝基站技术	527.91

就上述可辨认资产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组中固定资产的估值情况

资产组中包括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1) 估值方法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估值结果=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重置全价根据市场信息以及网络查询获取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2) 估值结果

固定资产估值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固定资产	43.52	42.80	-0.72	-1.65%

由上表可见，文思海辉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

(1) 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估值情况

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文思海辉为爱立信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等业务板块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

上述业务合作中涉及使用非专利技术——蜂窝基站技术。无线蜂窝基站是移动通信网络接入网部分的主要设备，负责建立通信终端和移动通信网络核心网之间的连接，主要包括高速接口、信号调制解调、功率放大、射频信号收发、天线等子功能模块。硬件部分主要有总体方案设计、指标分解、单元电路设计、调试与测试等内容，软件部分主要是信号处理、调制解调算法、底层设备驱动、系统中间件等。该技术主要基于 Xilinx7、Ultrascale 和 Ultrascale+ 等高端 FPGA 芯片，使用 C/C++、VHDL 等开发语言，和 Vivado、Quaryus 等开发工具完成。

爱立信是通信行业头部企业，蜂窝基站研发技术是技术实施团队为爱立信提供专业化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重要要素，是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重要资产。

对无形资产的估值过程如下：

1) 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特点，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相关的服务的销售情况，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

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折现后得出该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净利润分成率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对整个利润额的贡献。

2) 估值参数

①经济寿命周期

按目前的技术发展规律，IT 技术发展十分迅速，一般技术的经济寿命也会相应地与 IT 技术同步。本次委估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属于硬件相关技术，硬件的使用寿命要比应用软件的寿命相对长一些，因此判断该技术的经济寿命为 5 年。

②净利润预测

委估资产组的主营业务是为爱立信提供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基于历史合作情况，对未来年度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9,801.30	10,389.38	11,012.75	11,673.51	12,373.92
净利润	381.01	406.02	379.25	445.41	478.07

③净利润分成率

本次对委估技术资产净利润分成率的确定主要采用选取同行业上市对比公司的方式确定。选取的三家对比公司为博彦科技、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达）、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上述三家对比公司均属于 IT 技术服务企业，根据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资本结构、EBITDA、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净利率计算得到的对比公司利润分成率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净利润分成率	对比公司净利润分成率平均值	总平均值
1	博彦科技	2018 年	37.34%	48.01%	47.46%
		2017 年	47.38%		
		2016 年	59.30%		
2	中科创达	2018 年	60.67%	50.83%	
		2017 年	76.79%		
		2016 年	15.04%		
3	新晨科技	2018 年	43.77%	43.55%	

序号	对比公司	年份	净利润分成率	对比公司净利润分成率平均值	总平均值
		2017年	38.19%		
		2016年	48.68%		

总平均值反映了整个行业的平均水平，以其作为对比指标，与委估估值对象的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得出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净利润分成率为 47.09%。

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原技术所占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影响下，净利润分成率将逐渐降低。结合委估资产的特征，考虑委估技术无形资产贡献率在寿命期逐渐下降的趋势，各预测年度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分成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分成率	47.09%	41.67%	36.25%	30.83%	25.41%

④折现率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为现值的比率，本质上属于投资报酬率。技术投资者取得的技术报酬在技术权人方属于权益性质，与之配套的折现率口径为权益资金成本。权益资金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a. 无风险报酬率 R_f

选取在交易所交易的，按年付息且剩余年限在 5 年以上的中、长期记账式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3.43%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43%$ 。

b. 公司系统风险系数 β_e

β_e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本次评估中，通过对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来间接确定被评估公司的贝塔值，即评估师通过同花顺软件，查询了 IT 技术服务行业股票的原始贝塔值，在得到样本公司无杠杆权益贝塔值平均值后，测算出企业权益贝塔值为 1.0869。

c. 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市场风险进行了长期研究跟踪和应用, 对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采用 6.94%。

d. 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α

本次委估技术的行业平均风险水平有所差异, 需进行调整。委估技术的特定风险表现为四个方面, 即: 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根据目前评估惯例, 具体的数值根据上述四方面的风险测评表求得。经综合评估, 委估技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6.44%。

本次的折现率为:

$$R_f + \beta e (R_m - R_f) + \alpha = 3.43\% + 1.0869 \times 6.94\% + 6.44\% = 17.41\%$$

3) 估值结果

根据以上估值参数的分析计算, 该技术无形资产未来收益现值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净利润	381.01	406.02	379.25	445.41	478.07
净利润分成率	47.09%	41.67%	36.25%	30.83%	25.41%
折现率	17.41%	17.41%	17.41%	17.41%	17.41%
净现值	165.59	132.98	92.04	78.30	59.00
技术价值	527.91				

综上, 本次资产组中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估值结果为 527.91 万元, 估值过程参考了资产组的历史合作情况与软件软包行业情况, 具有合理的依据。”

(二) 针对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 说明以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的毛利率进行评估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评估中毛利率选取参考了该项业务历史期间的实际毛利率水平

文思海辉自 2010 年开始向爱立信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并在业务出售之前积累了较长时间的运营数据。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第二十二条规定, “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时应当: 在获取无形资产相关信息的基础上, 根据该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 结合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 重点分析无形资

产经济收益的可预测性，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考虑该项业务资产组的价值时，为了合理的估计业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该项业务历史期间的实际毛利率。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于爱立信与文思海辉之间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达成，并具有多年的实际运营数据，因此，该项业务的历史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市场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自身的毛利率水平更具有参考性”。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与爱立信历史合作情况测算，评估中毛利率参数的选择与文思海辉历史期间对爱立信的实际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基于本次业务收购的协议条款，可以合理预期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评估中的选择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框架协议》中约定，业务团队人员薪资不低于原文思海辉水平；同时，发行人认可原文思海辉与爱立信之间包括结算价格在内的条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考虑到业务团队人员薪资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中最主要的成本，发行人在收购爱立信业务时，可以合理预测，该项业务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收购之前的毛利率水平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本次收购爱立信业务时，基于收购的条款，可以合理估计毛利率水平与历史实际情况不会存在较大的变化”。

3、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纳入发行人统一管理后，发行人对该业务的管理团队进行了整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末，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该项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发行人收购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团队除了包括项目技术开发实施人员外，还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发行人完成收购后，将上述资产组中的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了整合，一方面可以吸收借鉴爱立信业务的管理模式，另一方面便于发行人统筹管理架构，避免岗位设置出现冗余，提高管理效率。爱立信业务团队纳入公司管

理后，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直接服务于项目交付、进行客户需求对接、项目进度管理及技术实施人员日常运营管理，除覆盖爱立信项目外，亦覆盖同类项目的交付管理与支持，提高了发行人运营效率。

发行人通过整合管理团队，积极发挥了收购的协同效应，有效提升了爱立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收购完成后，项目毛利率水平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爱立信与文思海辉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规范程度较高的大型企业，同时，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爱立信业务/（二）/1、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主要背景”中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背景，该项交易中，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该项业务的看好，结合自身的需求，在有竞购方的情况下，通过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商业化谈判的方式取得了该项业务。相较于竞购方，发行人对文思海辉提供了最高的收购报价。

此外，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的主要经办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该项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达成。

综上，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中毛利率参数的选取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1、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1) 过渡期内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慧博云通与文思海辉签署了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的《框架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后，与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成本、收益及其他任何经济利益均由慧博云通实际享有和承担，截至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归文思海辉所有，并约定了项目交割过渡期为2018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

1) 人员情况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发行人的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除1位员工由于落户等原因延迟于2019年2月入职外，剩余拟加入慧博云通的员工均在2018年12月完成了入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入职慧博云通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学历			人员资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工作年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1	20.08%	10年以上	36	14.17%
本科	193	75.98%	5年-10年	111	43.70%
专科	10	3.94%	5年以下	107	42.13%
合计	254	100.00%	合计	254	100.00%

2) 资产情况

《框架协议》签署后，文思海辉向发行人移交了资产组相关技术与客户资料。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内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

3) 业务情况

考虑到爱立信 2018 年采购预算已经制定、付款安排及收款方变更尚需一定时间，过渡期间（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享有和承担与爱立信业务相关的成本、收益及经济利益，体现为：爱立信按照原定的采购计划向文思海辉采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文思海辉将其全部平价转包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在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来自文思海辉转包的爱立信业务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591.91 万元。

在回款安排上，上述服务交付形成的应收账款亦由文思海辉在收到爱立信回款后，向发行人转款。过渡期间结束后，自 2019 年开始，爱立信改为直接向慧博云通采购的业务模式。

（2）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请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为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发行人在人员保障、场地保障、商业合作保障上制定了有效的承接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1) 人员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请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技术服务人员团队的稳定是爱立信核心诉求，发行人为外包团队人员提供的承接条件如下：

- ①完整承接团队人员；
- ②员工薪金待遇不低于其在文思海辉的水平；
- ③员工入职后，其在文思海辉的工作年限合并计入其在慧博云通的工作年限；

此外，对于少量爱立信意向聘用的人员，由爱立信聘用并转正；对于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技术服务的形式，保障相关员工继续为爱立信提供服务。软件外包领域员工的离职率相对较高，对于文思海辉业务团队有离职意向的员工，则直接留任文思海辉并办理离职手续。

人员去向	人数	占比
转签慧博云通	254	87.29%

人员去向	人数	占比
转签爱立信	22	7.56%
留任文思海辉	15	5.15%
合计	291	100.00%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在业务转移时，外包团队除通过入职慧博云通、入职爱立信等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留任于文思海辉的人员占比为 5.15%，人员流失率较低。

2) 场地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文思海辉为爱立信提供的服务包括两种模式，一种是派驻人员到爱立信办公场地并提供相应的服务（现场交付），另一种是在文思海辉的办公场地，以非现场的方式向爱立信提供服务（非现场交付），对于非现场交付的场地需求，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3) 商业合作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业务合同，在信息技术外包领域，文思海辉是爱立信的供应商之一，不同的供应商在人员管理、报价、结算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为不影响爱立信的供应商管理，发行人承接了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原有的协议，以尽可能地促使业务的平滑承接。

基于上述措施，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 7,156.64 万元增长至 7,507.12 万元，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平稳过渡，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加深。

2、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过程中，爱立信均全程参与，爱立信在文思海辉转让相关业务资产组后，继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并逐步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1) 未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

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爱立信采购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过程中，技术人员服务的稳定性是爱立信对供应商评估的核心考量要素。信息技术外包从业人员流动相对较高，由于担心文思海辉的状况影响交付能力和技术人员的稳定，爱立信终止了与文思海辉的合作，协调文思海辉将服务于爱立信的原外包服务团队转由其他软件外包服务商承接。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框架协议》，自交易交割日起 24 个月内，文思海辉应该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不从事此次转让所涉及的爱立信业务。

综上，爱立信未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2) 在商业谈判中，慧博云通的承接方案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爱立信采购的连续性与平稳性

1) 慧博云通具有丰富的通信领域业务经验与技术积累

慧博云通于 2009 年成立后，长期深耕通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服务诺基亚、中国移动、信通院、联发科、高通、三星等大型通信企业的经验，具备 AI 通信控制、移动通信信令分析及协议测试、电信大数据系统研发测试运维等通信技术基础，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很强的本地化运营实力，有能力承接文思海辉业务并为爱立信持续提供高标准的服务。2018 年，发行人通过爱立信的遴选程序，进入爱立信的供应商目录。

2) 充分保障了服务爱立信团队的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相较于其他竞标方的部分承接人员或不承接工龄等方案，慧博云通的承接方案中设立了完整承接团队人员，保障原团队人员的薪金待遇不低于在文思海辉的水平，承接员工在文思的工作年限等要素，尽最大努力为爱立信吸引和保留了原团队人员。

基于上述因素，爱立信最终认可由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的业务即承接原技术人员团队，并向慧博云通采购技术外包服务。

(3) 由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团队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经本所律师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

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在爱立信的信息技术外包供应商中，凭借对射频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文思海辉是爱立信无线电研发的主要供应商，提供针对无线电、电信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软硬件研发和支持服务。若文思海辉团队直接退出，爱立信已有的供应商难以短期内实现补位。同时，在提供新增专业技术人员支持上，其他供应商达标人员的招聘需要一定周期，且新技术团队适配爱立信的研发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严重影响爱立信业务的开展。

在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后，基于高度整合的招聘资源、深厚的通信领域交付经验，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高契合度的技术人才和全面的研发服务，取得了爱立信的认可。服务领域上，在原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基础上，发行人新增核心网、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等；服务区域上，在原北京、广州、成都、上海区域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大连、杭州地区的服务；人员规模上，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数由原文思海辉的近 300 人的规模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近 400 人规模；业务规模上，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 7,156.64 万元增长至 7,507.12 万元，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日益加深。

综上，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爱立信选择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而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3、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技术实施人员的软件外包服务，在具体服务时，相关核心设备主要由客户提供，供应商为技术实施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因此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价值仅为 42.80 万元，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随着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深入，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业务规模及团队人员逐渐增长；同时，由于软件外包行业员工离职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原业务团队部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亦相应补充了团队人

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团队中，来自原文思海辉的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团队总人数	254	258	320	396
原文思海辉团队人员占比	100.00%	66.67%	34.38%	22.47%

（四）结合发行人与爱立信、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给予爱立信明显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客户的市场地位、资信状况、业务规模与商业合作等因素，目前发行人主要的信用期与代表性客户情况如下：

信用期	主要客户
30 天	小米、三星集团、信通院
60 天	中国移动、SAP、WALMART
90 天及以上	强生（90 天）、诺基亚（115 天）、爱立信（120 天）

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长于其他客户，具体说明如下：

1、对爱立信的账期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在 2018 年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时，发行人承接了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关于结算的约定，即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付款。

2019 年，爱立信结合通信设备领域市场竞争与业务经营情况，向供应商协商延长信用期，并以自身的履约信用为支撑，协调银行为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经发行人与爱立信协商，爱立信同意慧博云通将收款权利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转让；2019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爱立信的信用期延长至 120 天。

根据本所律师对爱立信采购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120 天的信用期处于爱立信供应商信用期的平均水平。

2、爱立信为供应商提供了供应链融资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供应链融资是银行以核心企业（上市公司或者大型企业）的履约信用为支撑，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

2019 年爱立信延长供应商账期之后，同意供应商将收款权利向银行或金融机构转让，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供应商协议（自动融资）》，发行人对爱立信（中国）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支机构）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该业务在 2019 年 6 月开始实施。

开展供应链融资后，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应收账款的年化贴现率约为 4.80%，与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相近。发行人在与爱立信完成结算并开票后，即可申请通过银行的供应链融资服务回款，发行人一般两周左右即可取得银行回款，实际回款周期远低于 120 天。

当前金融产品与服务日趋丰富，发行人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是客户为大型企业集团的供应商常见情形。对于类似行业地位的公司客户诺基亚，2019 年 6 月，发行人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供应商融资协议》，发行人对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无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3、通信领域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内部结算与支付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爱立信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端到端全面通信解决方案以及专业服务的供应商，业务遍布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诺基亚为全球领先主营移动通信设备生产和相关服务的跨国公司，业务布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爱立信、诺基亚作为大型跨国集团，其内部结算与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人科技）、厦门特力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力通）、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达），主要客户为爱立信、诺基亚等全球领先通信设备商。国人科技、特力通、高信达、与公司就爱立信、诺基亚两大客户的结算政策如下：

相关公司	主营业务	爱立信信用期	诺基亚信用期
------	------	--------	--------

相关公司	主营业务	爱立信信用期	诺基亚信用期
国人科技	基站射频系统产品	开票后 120 天付电汇	开票后 120 天付电汇
特力通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网络维护、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和产品	不适用	开票后 105 天付款
高信达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集成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	开票后 60 天付款	开票后 105 天付款 20%，180 天付款 70%，420 天付款 10%
慧博云通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收到发票之日起 120 天付款	收到发票之日起 115 天付款

注：特力通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未披露爱立信的信用期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给予爱立信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关于服务人员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共 291 人，具体的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去向	人数
转签发行人	254
转签爱立信	22
留任文思海辉	15
合计	291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	----	------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的 5 名员工的技术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主要为尚未转签至发行人的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的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人员当月实际产生的成本及税费后进行结算。经比对 5 名员工在文思海辉转让爱立信业务前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人员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价与其原薪酬水平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原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归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为爱立信提供技术服务，爱立信与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条款结算技术服务费用，而派驻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并由发行人发放薪酬，相关人员归属明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以及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于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接清单，文思海辉转让的设备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金额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3.52

对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由爱立信提供；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服务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由文思海辉转让至发行人，以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过渡期间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对本次转移的资产组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毕后，双方根据转移资产清单，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并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因此，收购爱立信业务后，相关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 关于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爱立信业务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场地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	工位及场地维护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爱立信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思海辉租赁了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场地，包括租赁场地内工位以及场地维护服务。此外，发行人终止向文思海辉租赁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后，自行租赁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4 层 03、05 号场地，场地面积约 806.83 平方米，考虑房租、物业、水电费用后每月含税租金约 9.17 万元/月，约为 113.71 元/平方米/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差异及通胀因素，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单位面积租金水平（105.3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自行租赁的房屋租金（113.71 元/平方米/月）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在办公场所上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自有房产出租爱立信，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完工转固，该房产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作为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测的需求，故发行人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自有房产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年）	月租金（万元/年）	单位面积租金（元/平方米/月）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310.09	96.84	8.07	260.2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000.13	163.85	13.65	136.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场地的单位面积租金相差较大，主要系爱立信租用实验室对于房屋有特殊的需求，神州腾耀为其做了定制化改造，包括租区砌块隔墙建设、防火门安装、租区地面与楼梯间标高相同、租区地面应为水泥等，且爱立信租赁的房屋高度为8米，是出租信通院房屋高度的2倍左右。因此，出租爱立信的单位面积租金高于信通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

（1）本次交易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爱立信业务的议案》。

2018年11月22日，慧博云通、爱立信、文思海辉三方签署了《顾问框架协议修订协议》，约定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由慧博云通继续履行爱立信与文思海辉于2010年签署的《顾问框架协议》规定的顾问方的权利和责任。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框架协议》，拟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转让方文思海辉作出了如下陈述和保证：“其拥

有全部所需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包括其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如需）以签订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的附属文件、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的义务（包括转让相关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并完成该等协议和文件中拟议的交易。”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估值的依据”部分所述，本次交易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对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主要系参考该业务历史业绩表现情况，同时发行人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报价与最终收购系在竞争性谈判中达成，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针对本次交易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爱立信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对员工行为准则和规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对员工开展行为规范的职业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关于该收购的主要经办人员，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七）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如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所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穿透情况，经对比，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股东再次进行穿透核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因此爱立信、文思海辉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文思海辉、爱立信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 发行人职务	于文思海辉离职 时职务	从文思海辉 离职时间	入职/任职发行 人时间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文思创新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2011年7月	2014年10月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欧美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文思海辉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4	DAVID LIFENG CHEN（陈 立峰）	董事	文思海辉总裁	2014年12月	2019年4月
5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6	吴永微	监事	文思海辉人力资源部专员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	肖云涛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项目总监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8	何召向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欧美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9	施炜	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移动通信事业部助理副总裁	2011年9月	2018年11月
			爱立信运营发展总监	2015年9月	
10	刘芳	财务负责人	文思海辉财务核算总监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存在文思海辉和爱立信任职经历的原因如下：

(1) 文思海辉作为我国软件外包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培养了大量 IT 领域的优秀人才，较多知名公司有核心人员曾任职于文思海辉（或文思创新），例如京东集团（9618.HK）前 CFO 黄宣德曾担任文思海辉 CFO、安硕信息（300380.SZ）董事陈浩曾担任文思创新董事、华大九天（创业板拟 IPO 企业）董事宋少文曾担任文思海辉董事会秘书、小电科技（港交所拟 IPO 企业）总裁宁九云曾担任文思创新企业发展和投资者关系副总裁等；

(2) 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部分原文思创新、文思海辉员工基于自身个人职业生涯规划 and 意愿选择加入发行人，例如吴永微等人；

(3) 2014 年 11 月，余浩控股的申晖控股向发行人增资成为控股股东，余浩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在文思创新内部及信息技术外包（ITO）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因此，余浩 2014 年通过收购慧博云通控股权，再次创业并开展 ITO 业务时，有较多的原同事愿意与其共同开拓业务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例如董事及高管团队中的肖云涛、张燕鹏、刘彬等人。此后发行人核心团队亦基于自身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声誉，逐渐吸引了较多来自文思海辉、文思创新的人才，包括何召向、施炜、刘芳等；

(4) 发行人引入贵州云力战略投资入股后，贵州云力委派有相关行业经验、曾任职文思海辉总裁的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5) 原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HUI KE LI（李惠科）因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会提名推荐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说明 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1、2018 年 11 月《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在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转让中，经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协商，并经发行人积极争取，最终三方达成一致，由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对于爱立信的业务。

2018 年 11 月 22 日，慧博云通、爱立信、文思海辉三方签署了《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约定慧博云通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由慧博云通继续履行《顾问框架协议》规定的顾问方的权利和责任。上述协议系对爱立信和文思海辉于 2010 年签订关于业务合作的《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顾问框架协议》约定了爱立信应就每项服务发出采购订单，详细说明所提供的服务、价格、与工作地点相关的时间表信息以及其他特殊条款和条件；在爱立信收到顾问方对其接受采购订单的确认后，双方视为就服务达成了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受让方与文思海辉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了收购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的资源和资产具体细则。

2、发行人、文思海辉与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除前述两项协议以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协议，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包括：

单位：万元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时间	金额	采购内容
《爱立信业务服务费用结算合同》	文思海辉的原爱立信业务团队中，5 名员工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至慧博云通，因此，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服务的形式，安排前述 5 名员工继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技术服务

	续向爱立信提供服务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 IT 设备服务，慧博云通按月付款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3.69	IT 设备服务（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使用的 IT 设备）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内场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场地内网络架设、工位的场地维护；慧博云通按月付款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场地租赁

就上述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爱立信业务/（五）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未签署其他协议。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了解其行业地位及历史经营信息；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爱立信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了解交易商务谈判及竞价的过程；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了解其简况；查阅交易涉及的《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说明》；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2）获取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签署的业务协议，了解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的历史合作情况；查阅文思海辉向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数据，了解其历史经营信息；查阅发行人爱立信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与成本构成数据；

(3) 获取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清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入职、设备资产的权属及租赁场地的用途，核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了解人员变化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客户信用期政策的考量因素；查阅发行人的爱立信、诺基亚业务的供应链融资合同，了解相关回款安排；查询公开信息，了解通信行业客户的一般信用期情况；访谈爱立信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信用期同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差异；

(5) 查阅发行人与爱立信、信通院的房屋出租合同，了解发行人爱立信、信通院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的《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此项业务收购的审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诉讼、仲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和发行人为员工开展行为规范职业培训的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和措施；获取并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监高；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曾任职爱立信、文思海辉的情况；

(8) 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业务团队签订的协议情况；查阅交易涉及的《顾问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及《框架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其他协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爱立信业务资产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估值依据充分，基于协议约定转让的资源 and 资产，收购评估中对可辨认资产识别具有完整性和充分性”；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估值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无形资产的评估作价主要系参考该业务历史业绩表现情况，基于本次业务收购的协议条款，可以合理预期未来的毛利率水平与评估中的选择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发行人对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报价与最终收购系在竞争性谈判中达成，具有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 过渡期间内，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上制定了妥善的安排；基于在人员保障、场地保障、业务保障上的有利措施，发行人爱立信业务平稳过渡，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加深；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给予爱立信长于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具有合理性”；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发行人自文思海辉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合法合规，

不存在商业贿赂；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了爱立信业务转让的慧博云通、爱立信及文思海辉的权利义务；为促使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慧博云通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并签署了服务协议；除前述协议外，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爱立信就爱立信业务重组事宜未签署其他协议。

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7年3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提供租赁服务，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向其他客户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

(2) 2020年3月，发行人以332万元对价将博汇睿远100%股权出售，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下滑、5G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朱兵。

(3) 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即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前），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博汇睿远未支付租金。2020年3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

(4) 发行人说明，自然人朱兵拥有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芬兰电讯、北京铭泰等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主要客户，因此朱兵愿意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0.42%股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转贷供应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前的董事长即为朱兵。

(5) 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后，主要从事资产租赁业务，但其报告期内仍有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包括2017年12月、2018年11月、2019年6月取得的3笔金额分别为2,200万元、2,200万元、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相关款项均

已归还。

请发行人：

(1) 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4) 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向博汇睿远租出场地设备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使用计划。

(5) 说明神州腾耀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取得过程，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出租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6)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7) 说明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8) 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9)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7 题）

（一）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1、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神州腾耀股权的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拓展硬件检测认证业务并构建使用自有实验室提供检测认证服务的能力，发行人于 2015 年收购神州腾耀 100% 股权。神州腾耀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检测认证服务，包括电磁兼容、天线性能、射频、音频、光学、可靠性及物理失效分析等。

2010 年以来，由于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诺基亚的手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均大幅下降，神州腾耀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2013 年 9 月，诺基亚宣布拟将其手机业务出售给微软，并于 2014 年 4 月宣布完成向微软出售设备与服务业务。

在上述背景下，神州腾耀的唯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计划出售其所持神州腾耀 100% 股权，并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意向受让方沟通协商。发行人认为，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与发行人的智能手机测试技术服务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较大的重叠，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通过收购神州腾耀可以在发行人现有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群体中拓展硬件检测认证业务，有助于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因此，发行人拟受让神州腾耀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神州腾耀唯一股东同耀有限公司决议将其所持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给慧博有限。根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85 号《评估报告》，神州腾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508.88 万元。2015 年 8 月，同耀有限公司与慧博有限进行充分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基于神州腾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神州腾耀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价款为 7,727 万元。2015 年 8 月、10 月，慧博有限向同耀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神州腾耀 100% 股权转让款。2015 年 10 月，神州腾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2) 神州腾耀历年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5年10月，发行人收购神州腾耀100%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整合神州腾耀实验室资源，巩固并进一步增强与乐视、信通院、中国移动等多家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2016年，神州腾耀建设了光学实验室、VR联合实验室，硬件检测认证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提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2016年度，神州腾耀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对乐视的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当年实现收入4,405.44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乐视	3,067.83	69.64%
2	信通院	353.19	8.02%
3	中国移动	202.91	4.61%
4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5.23	4.43%
5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49.99	3.40%
前五大客户合计		3,969.15	90.10%

注：乐视包括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分立的考虑因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1月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公司开始审慎考虑神州腾耀以及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后续的长期发展规划，发行人认为，神州腾耀体内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对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使用价值有限，神州腾耀可以通过将土地、房屋予以处置，以降低自身的债务压力，因此，发行人一方面开始与包括信通院在内的潜在买方协商土地、房产出售事宜，另一方面开始对神州腾耀的资产进行梳理，并计划对神州腾耀进行分立。

2017年1月，乐视公司公告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创中国，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金额合计约150.41亿元，并向宁波杭州湾新区乐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18.30亿元；上述措施有望缓解

乐视公司流动性危机。同时，神州腾耀仍与重要客户信通院、鼎桥通信、中国移动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信通院（工信部下属事业单位）2018 年向公司采购的检测认证服务量大幅增加。因此，发行人计划未来以轻资产模式来继续经营检测认证业务，并通过降本增效、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方式降低乐视流动性问题以及行业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

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将神州腾耀实施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

（4）发行人对神州腾耀分立的具体方式

根据本次分立的方案：（1）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继续持有；（2）为申请 CNAS 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由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并以此制定了资产分割清单。资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前神州腾耀	存续公司神州腾耀	新设公司博汇睿远
资产	7,539.31	7,177.76	361.55
负债	4,375.47	4,375.47	-
净资产	3,163.84	2,802.29	361.55

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原有的土地、房产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其中实验室测试设备主要为与硬件检测相关的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已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

分立后新设公司博汇睿远持有为申请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业务资质所需的实验室测试设备，包括：光学测试及相关分析仪器、跌落试验机、电池性能检测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等）、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博汇睿远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金额
实验室机器设备（含在安装设备）	321.74
运输工具（堆高车、轻型客车及商务车）	20.74
电子设备（电脑、服务器及安防摄像头等）	15.42
办公设备及家具（保险柜、空调等）	3.64
资产合计	361.55

2017年5月，博汇睿远作为分立后实施硬件认证检测服务的经营主体获得了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5）分立之后，神州腾耀的土地房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6年11月，神州腾耀的重要客户乐视发生债务危机，发行人开始审慎考虑神州腾耀后续的长期发展规划，拟将其所持有的土地和房产出售。2017年3月发行人将神州腾耀分立，分立后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77M3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和A栋测试中心。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主要为OTA暗室系统等大型检测仪器系统、背景噪声场、屏蔽室及相关配套设备，该类设备系统整体规格较大且需安装至房屋建筑物内，因此A栋测试中心系为硬件检测定制化建设的房屋。

分立后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便于发行人后续灵活采用出售神州腾耀股权或者出售资产的方式转让神州腾耀所持有土地及房屋。发行人与包括信通院在内的潜在买方协商土地、房产出售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买方内部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6）2017年3月分立之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7年以来，博汇睿远继续专注于检测认证相关业务，但受制于行业整体的经营格局，博汇睿远的经营出现较大的下滑，具体外部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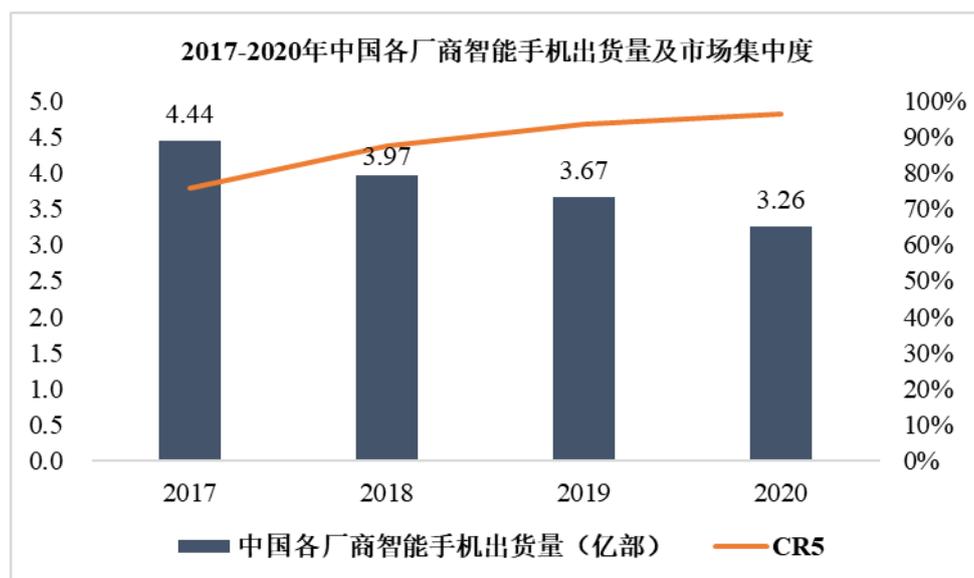
1) 2017年以来，国内智能手机新机型数量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我国智能手机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

验室)进行硬件检测认证,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其他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博汇睿远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并持有 CNAS 资质)也可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由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帮助客户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的成功率。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新机型型号数量下滑,导致申请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的终端产品数量下降。

根据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2019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由 2017 年的 4.44 亿部下滑至 3.67 亿部,降幅约 17.34%;中国智能手机新机型型号数量由 2017 年的 1,054 款下滑至 2019 年的 573 款,降幅约 45.64%。中国智能手机新机型数量的迅速下滑,导致手机厂商的检测认证服务需求大幅减少。



图形数据来源: 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



图形数据来源：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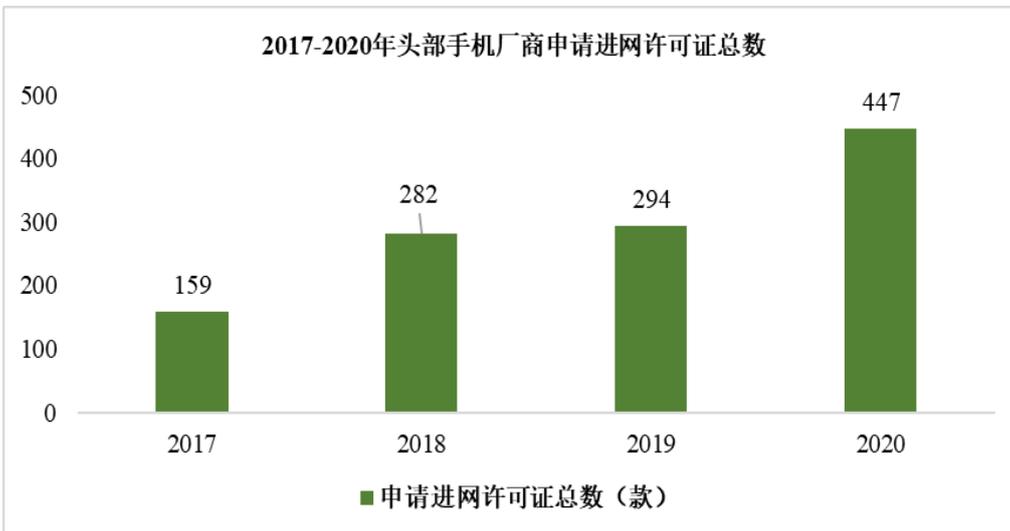
2) 2017 年以来，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集中度迅速上升，头部手机厂商陆续自建实验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 年以来，中国智能手机行业洗牌、马太效应显著。根据前述工信部、IDC、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数据，国内智能手机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2019 年中国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前五名合计市场份额达 93.5%，较 2017 年的 75.6% 提高了约 18 个百分点。

根据工信部数据，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等七家头部手机厂商新机型总数逐年上升，由 2017 年的 126 款增长到 2019 年的 218 款，增幅约 73.02%；上述头部手机厂商申请进网许可证总数由 2017 年的 159 款增长到 2019 年的 294 款，增幅约 84.91%。



数据来源：工信部，头部手机厂商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



数据来源：工信部，头部手机厂商包括：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三星、苹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头部手机厂商基于自测经济性、内部测试反馈及时性、新机型保密性的考虑，主要通过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满足测试要求。2017年5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可靠性实验室、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手机检测中心先后获得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在这种情况下，由头部手机厂商释放给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的硬件检测认证需求大幅度减少。

3) 2017年以来，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新机型减少，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进一步萎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7年以来，随着头部手机厂商新型机总数逐渐

上升，中小型手机厂商市场空间被挤压，上市新机型数量锐减。锤子、金立、魅族、360手机、酷派、乐视等中小型手机厂商因市场竞争激烈，其研发新机型数量减少。中小型手机厂商基于经济性考虑，大多会选择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而非自建检测实验室，所以中小型手机厂商机型数量的减少，进一步导致第三方检测认证需求萎缩。



数据来源：工信部，上图主要中小厂商包括：锤子、金立、魅族、360手机、酷派、乐视

4) 泰尔实验室等终端检测实验室业务量下滑，减少了向博汇睿远等第三方检测认证实验室的采购服务需求

如前文所述，信通院下属泰尔实验室作为工信部进网许可证的唯一官方认证实验室，负责对所有申请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并在国内销售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检测认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送检产品众多，泰尔实验室自身检测能力有限，为了缩短送检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周期，泰尔实验室向发行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发行人在自有检测认证实验室对泰尔实验室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泰尔实验室根据发行人的检测认证结果判断相关终端产品的硬件功能及性能是否符合工信部制定的终端产品办理进网许可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信通院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硬件检测认证业务第一大客户，由于行业内新机型型号数量大幅下滑，信通院客户的检测认证需求大幅下滑，导致信通院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检测认证服务，其中：2019 年降幅约 37%，2020 年 1-3 月较 2019 年降幅约 92%。

5) 2019 年 5G 手机终端开始上市，博汇睿远缺乏 5G 测试能力，业务开展受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初，三星、小米等手机厂商开始发布 5G 手机；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2019 年下半年，主流手机厂商开始密集发布 5G 手机并在国内市场销售，我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

随着 5G 网络及手机的普及，4G 手机机型数量开始加速减少。博汇睿远的 OTA 暗室及仪表、测试设备不具备 5G 终端的天线性能和功能检测能力，只能承接 5G 手机的声学、光学等非射频相关功能以及 4G 手机的检测认证工作，业务开展能力大大受限，业务量大幅下降。若要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 OTA 暗室及仪表、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并对部分核心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续期，资本性支出较大。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发行人检测认证服务业务自 2019 年以来经营业绩不佳甚至出现亏损。博汇睿远作为发行人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经营主体，神州腾耀、慧博云通与客户签订的检测认证服务合同亦通过内部转包的方式由博汇睿远实际执行。按照合同签订主体划分，各主体检测认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照合同签订主体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汇睿远	55.03	744.11	1,055.41	461.08
神州腾耀	-19.45	59.41	361.89	945.26
慧博云通	-	20.78	72.63	2.02
检测认证收入合计	35.57	824.30	1,489.93	1,408.36
检测认证业务毛利	-21.19	-222.12	495.92	-140.29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认为博汇睿远移动智能终端检测认证服务所属的行业形势发生了难以逆转的变化，即便投入较多资本性支出构建 5G 检测认证能力，也难以改善博汇睿远的业绩与运营。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考虑，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

6) 博汇睿远剥离的洽谈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开始考虑出售博汇睿远。

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由于整体行业规模不大，潜在买家和受让方相对有限，2019年10月，发行人与多家买方进行了洽谈，均未能将博汇睿远出售。经综合考虑，2019年11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清算注销博汇睿远，并以邮件形式通知了该业务的员工。

在获知公司计划关停博汇睿远后，博汇睿远时任负责人朱兵向公司提出了收购博汇睿远100%股权的意向。朱兵从事检测认证业务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了较多检测认证行业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如关停该业务，朱兵亦计划离职并继续在检测认证行业工作。同时，博汇睿远持有检测认证相关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在过往的经营中有较长时间的经营记录，便于其以后继续开展检测认证相关业务。

发行人与朱兵充分协商沟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交易对价，由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2、博汇睿远100%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对博汇睿远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376.95万元，评估价值为332.1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44.76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332.00万元。2020年6月2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评估结果系依据资产基础法确定，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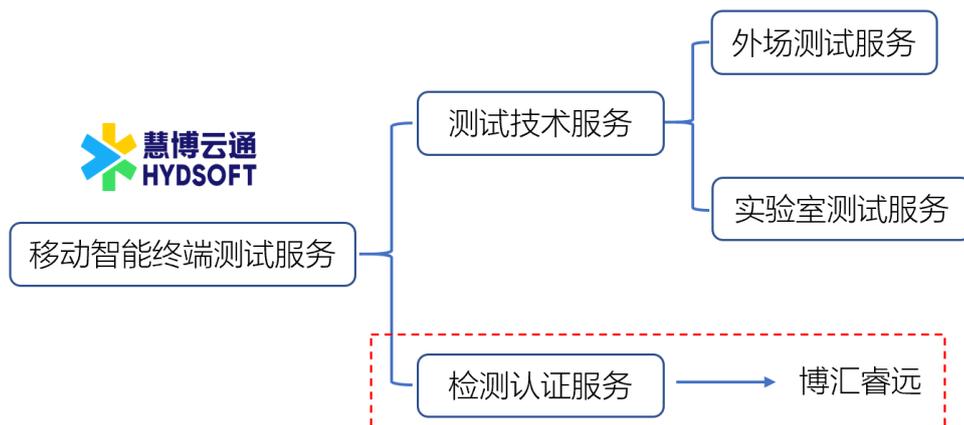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B-A
1	流动资产	622.59	622.59	-
1.1	货币资金	311.44	311.44	-
1.2	应收款项	274.84	274.84	-
1.3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32	26.32	-
2	非流动资产	58.76	14.00	-44.76
2.1	其中：无形资产（软著）	-	14.00	14.00
2.2	长期待摊费用（原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58.76	-	-58.76
3	资产总计	681.35	636.59	-44.76
4	流动负债	304.40	304.40	-
4.1	应付款项	235.96	235.96	-
4.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	23.98	-
4.3	应交税费	16.54	16.54	-
4.4	其他应付款	27.91	27.91	-
5	非流动负债	-	-	-
6	负债总计	304.40	304.40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6.95	332.19	-44.76

由上表可见，博汇睿远总资产评估价值 636.59 万元，评估减值 44.76 万元，减值率 6.57%；总负债评估价值 304.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332.19 万元，评估减值 44.76 万元，减值率 11.87%。

综上，发行人与朱兵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可分为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两大类，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属于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显著不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概述

(1) 测试技术服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中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是指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

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测试技术服务主要分为实验室测试与外场测试：
 ①实验室测试：指在相对稳定且标准的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进行测试，其中，硬件测试是指针对移动智能终端的天线、音频、光学、电磁兼容、结构可靠性等各类组件的硬件性能测试；软件测试是指针对特定智能终端自带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各类功能测试，具体包括业务功能测试、软件可靠性测试及应用兼容性测试等；
 ②外场测试：指在实际场景中不同网络环境下对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整体通信功能及性能进行测试，具体涵盖网络参数获取能力、不同条件下的网络捕获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数据业务、附加业务、小区切换、特殊场景测试以及应用测试等。

实验室测试和外场测试的主要区别在于测试环境。实验室测试指的是通过在实验室建立可自行调节网络参数的室内微基站构建模拟网络环境对智能终端进行测试，测试内容以终端基本功能及性能为主。“外场”是相对于实验室模拟网络环境而言的，是指真正实际使用各类终端设备的环境场景，相较实验室模拟环境其网络状况更加复杂和多样化。外场测试就是在各种不同的典型实际网络环境下即真实的终端用户使用场景开展终端设备与网络基站之间的通信协议测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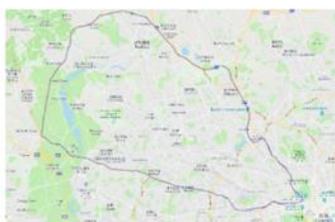
互操作性测试等相关测试。通过外场测试可以验证终端设备在真实的不同网络环境下能否实现正常通话、收发短信、语音服务等与网络通信相关的功能，以便于发现终端设备在通信等方面的问题并加以分析与解决，从而保障终端产品质量及性能。实验室测试和外场测试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测试周期中的两个不同阶段，由于外场测试更加贴近终端用户的真实使用场景，因此外场测试会在终端产品待软硬件版本相对成熟稳定并完成通过实验室测试后再进行。

外场测试的实际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其网络环境特点及重点测试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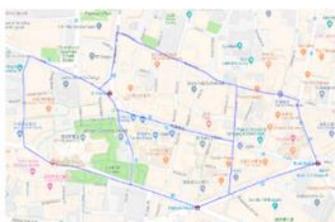
场景类型	网络环境特点	重点测试内容
行政办公区域	网络环境单一，但也会存在一定的外部信号干扰	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网页浏览成功率、第三方应用、数据业务稳定性等
居民生活区、学校等区域	环境复杂多变，信号反射多，存在信号干扰情况	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网页浏览成功率、游戏时延、第三方应用、紧急呼叫、短彩信收发成功率、业务并发等
步行街、商场、地铁站、火车站等区域	人流密集区域，网络承载容量压力较大，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掉线问题	网络拥塞情况下的网络参数获取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上网速度、网页浏览成功率、第三方应用等
高速公路、高铁等区域	交通区域，车速移动较快且是线性移动，相关网络天线设置也比较特殊，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掉线问题	频繁进行小区切换情景下的音视频通话接通率、掉线率、通话质量、上网速度、驻网稳定性等
地下室、停车场、郊区等区域	人流少、弱信号区域，终端产品网络连接容易出现无信号问题	微弱信号下的找网能力、音视频通话接通率、通话质量、异系统切换能力等

在实际外场测试工作中，测试人员先制定好测试方案，然后携带专业的测试设备按照既定的测试区域及路线完成对终端设备的测试实验。在动态情景测试中，测试人员不间断地在测试车辆或者高铁、地铁等交通工具内完成诸如语音电话接通率、通话保持、数据上传下载等测试内容；在静态场景测试中，测试人员在一些可能会使用终端产品的特殊场景比如地下室、机场火车站、商业中心等地点测试终端设备在该环境下的功能及性能表现。发行人开展外场测试的测试区域路线示意图以及测试工作实景图如下：

外场测试场景区域示意图



高速



中心城区



商场



旅游景区1



旅游景区2



学校

公司测试人员外场测试实景图



火车站



机场



商场



写字楼



居民区



学校



郊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能够为芯片制造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以及通信运营商这四类客户群体提供测试技术服务，通过安排测试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对其进行通信、软硬件等方面的功能及性能测试，收取相应技术服务费。发行人能提供从终端芯片研发制造、终端产品研发制造、终端产品进网许可认证到终端产品运营商入库（如需在运营商渠道销售）的全流

程测试技术服务，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客户包括芯片制造商、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通信运营商等四类，主要的客户如下表：

客户类型	购买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的目的	主要客户
芯片制造商	对研发生产的芯片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华为海思、三星半导体、高通、联发科、紫光展锐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对研发生产的终端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三星、华为、荣耀、小米、OPPO、VIVO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验室）	对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以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向工信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要求及标准	信通院
通信运营商	对拟进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的终端产品进行入库测试以判定是否符合运营商入库标准	中国移动

小米、三星集团、华为海思等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出于新产品保密性、测试反馈及时性和经济性考虑，主要通过采用自建检测实验室、采购测试技术服务的方式实施产品检测；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其测试技术服务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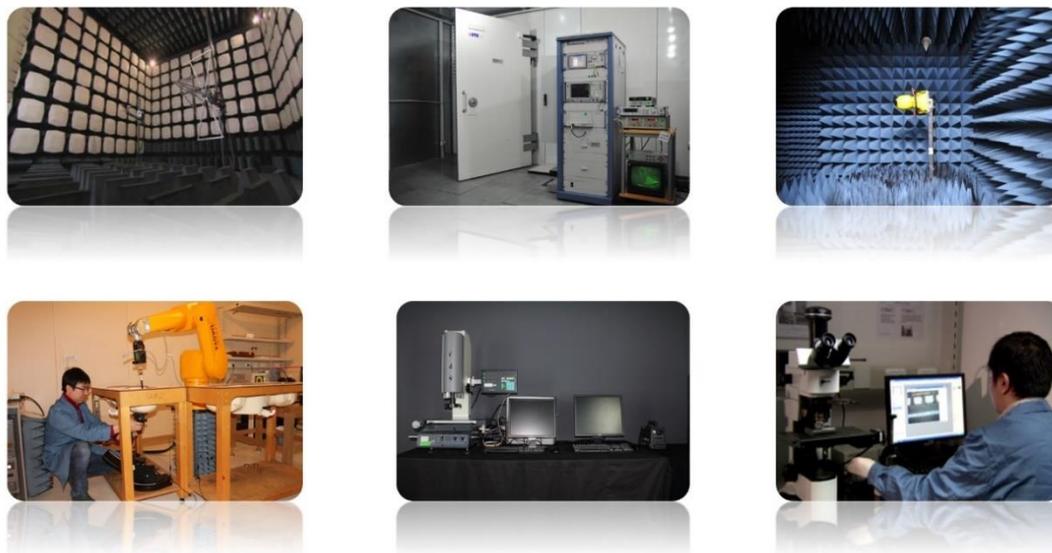
(2) 检测认证服务概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在我国终端产品必须获得工信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方可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或在国内销售，该认证的

检测、发证、管理均属工信部管理，企业需要将终端产品送往工信部指定的官方认证实验室进行硬件认证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向工信部申请获取进网许可证。对于进入通信运营商销售渠道的移动终端产品还需要经过运营商的入库测试检测通过后方可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其中入库测试亦包含硬件测试。由于参与通信运营商终端采购项目的厂商数量较多，通信运营商组织入库测试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入库测试时不能顺利通过，终端厂商就可能错过本轮项目，从而错失运营商集采的市场机会。有鉴于此，终端厂商会向市场上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第三方实验室（例如博汇睿远）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这类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认证报告可作为客户终端产品的官方检测参考，便于终端厂商对检测出的产品问题提前进行整改完善从而提高后续通过官方认证及运营商入库测试的成功率。

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是指在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自有实验室对客户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检测出具认证报告，并收取认证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检测认证实验室可提供电磁兼容、天线性能、比吸收率、音频、可靠性、物理失效性、射频、光学等方面的硬件测试内容。

检测认证实验室图示



检测认证服务客户的移动智能终端厂商主要为魅族、酷派、乐视、锤子等中小型手机厂商，由于其新机型数量较少，硬件检测认证需求较少或者波动性较大，自建检测认证实验室经济性较弱，且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缺乏专业检测人才，

因此主要通过向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的方式解决硬件检测认证需求。

2、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与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在服务内容、收费模式、测试范围、客户类型、资质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测试技术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 硬件检测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 收取认证服务费	
收费模式	主要以人力制方式,即根据不同技术级别测试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向客户结算,并向客户交付测试成果		主要根据客户终端产品的检测认证所耗时长与测试单位时长价格向客户结算收取认证服务费	
收入类型	技术服务费		认证服务费	
客户类型	芯片制造商	对研发生产的芯片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终端检测实验室 (泰尔实验室、其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1、泰尔实验室(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自身人员有限时,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泰尔实验室的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2、其他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在不具备某些特定硬件测试能力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其送检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对研发生产的终端产品进行研发测试以保障产品质量及性能		
	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官方认证实验室(泰尔实验室)	对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以判定产品是否符合向工信部申请办理进网许可证的要求及标准	移动智能终端厂商	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其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协助发现并改进终端产品硬件问题,以便后续顺利通过泰尔实验室进网许可检测或运营商入库检测
	通信运营商	对拟进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的终端产品进行入库测试以判定是否符合	通信运营商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在通过运营商的入库测试后方可加入运营商产品目录库,通信运营商将

项目	测试技术服务	检测认证服务
	运营商入库标准	委托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对拟办理运营商入库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进行硬件测试并出具检测认证报告
资质要求	无需特定业务资质	需要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检测实验室资质
场地及设备要求	外场测试由公司测试技术人员携带自有测试设备到各种现场网络环境进行测试；实验室测试无需自备实验室场地和测试设备，测试技术人员到客户指定的实验室场地使用该场地的测试设备开展相关测试工作	需要自建实验室场地以及相关测试设备

3、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但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整体而言，测试技术服务无需公司自建实验室或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而检测认证服务需对自有实验室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属于“重资产”模式。因此，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但对检测认证服务不利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1) 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服务由客户提供测试环境，外场测试在实际场景中进行，发行人无需自建实验室。其中，外场测试在实际应用场景中进行，不需要专门配置测试环境；实验室测试所需的测试环境由客户提供，一般是客户自有的测试实验室，因此发行人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升级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

(2) 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包括：

1) 龙头手机厂商基于自测经济性、内部测试反馈及时性、新机型保密性的考虑，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从而减少了向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采购硬件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导致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服务的移动智能厂商多为中小型手机厂商、其他智能终端厂商，客户数量和客户需求大幅下滑；

同时，随着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持续提升、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及新机型型号数量继续大幅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中小型手机厂商研发的新机型数量大幅减少，从而导致以中小型手机厂商客户为主的第三方检测认证企业的客户数量、客户需要测试的机型数量均大幅下滑。

2) 由于硬件检测认证所需的自有实验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如为适配 5G 通信技术下的硬件产品检测认证需求，则需要对 OTA 暗室及仪表、实验室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与迭代升级，并对部分核心设备的软件授权及维保服务续期，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者需租赁拥有 5G 通信硬件检测认证设备的实验室及相关设备、发包 5G 硬件检测认证业务至具有 5G 通信测试实验室的服务商，盈利性较弱。

综上，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对检测认证服务的不利影响较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包括了测试技术服务、已剥离的检测认证服务，其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测试技术服务	7,978.14	2,283.78	17,514.91	5,826.32	13,219.57	4,230.88	9,493.38	2,872.15
检测认证服务	-	-	35.57	-21.19	824.30	-222.12	1,489.93	495.9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的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建设自有实验室，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的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且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龙头手机厂商，整体而言其受益于

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的行业趋势变化。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完善，5G、WIFI 等通信协议的测试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

综上，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客户需求、资质及设备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检测认证行业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1）博汇睿远的业务模式

经访谈朱兵，自 2020 年 3 月其从发行人处取得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朱兵收购博汇睿远后，主要通过另外三家检测认证实验室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分别是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信泰）、芯无线（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瑞赛维）。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底，博汇睿远利用其自身持有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与前述合作伙伴共同寻找业务机会，并通过博汇睿远与客户签署检测认证业务服务合同，实际的业务执行，由博汇睿远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或全部委托合作伙伴完成。

2020 年末，博汇睿远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失效，而合作伙伴陆续申请取得了 CNAS 资质，因此，博汇睿远不再直接与客户签约，而是将自身拓展的客户及业务机会介绍给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直接与客户签约并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并向博汇睿远支付佣金。

（2）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博汇睿远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41万元、875.42万元和72.24万元。经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2020年4-12月、2021年分别实现约433万元和100万元的营业收入。博汇睿远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博汇睿远重要合作伙伴在2021年取得了CNAS业务资质，可直接与客户签约，不再需要借助博汇睿远的资质开展业务；

2、博汇睿远的主要业务模式有所变化，由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模式转为向合作伙伴收取佣金。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分别来自于其自行购置少量设备、聘用人员、租借场地、拓展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具体如下：

经访谈朱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主要为少量外购测试设备；博汇睿远共有员工2人，除朱兵外，另1人常驻深圳一信泰；博汇睿远的场地主要为自深圳一信泰和北京芯无线处借用的办公场地；博汇睿远拥有的关于检测认证服务的知识产权均为2G和3G场景，目前应用价值较低；博汇睿远的年度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仍能通过向合作伙伴介绍客户收取佣金的方式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因此博汇睿远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或共有资产的情形；博汇睿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资金往来，博汇睿远提供的检测认证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不同（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所述），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朱兵独立行使对博汇睿远的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博汇睿远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兼职。因此，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

于发行人。

经查询博汇睿远合作伙伴深圳一信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以下简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工商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股权，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确认，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四）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起停止向博汇睿远租出场地设备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未来使用计划

1、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分立方案，2017 年分立后，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

如前所述，2017 年以来，受制于国内智能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新机型数量减少、头部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实验室等行业因素影响，叠加 2019 年 5G 手机终端开始上市，博汇睿远缺乏 5G 终端测试能力，业务开展受限，导致博汇睿远的经营出现较大的下滑，发行人计划剥离检测认证业务。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对外出售资产并清算、注销博汇睿远。

在 2020 年 3 月剥离博汇睿远之前，神州腾耀已经陆续处置了其持有的部分设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九）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在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所持资产主要系相关土地、房屋，以及持续履约中出租给信通院的 OTA 测试系统及相关设备，具体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实际使用状况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均用于出租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北京中弘五方石材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A 楼二层 201 室	200.83	2018.4.1 至 2020.6.30	20.52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C 栋	1,608.08	2020.6.1 至 2030.5.31	205.4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A 楼一层 104、105 室	1,000.13	2018.1.1 至 2023.12.31	163.85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101 室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B、C 栋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和信通院作为移动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设备提供商及权威的研究机构，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验检测的需求，故神州腾耀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及信通院。

(2) 设备实际使用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了剥离。考虑到博汇睿远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检测认证业务，神州腾耀保留的设备主要系用于对信通院租赁的设备，以及少量办公设备用于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神州腾耀出租给信通院的设备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年)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	2018.5.15 至 2021.5.31	569.6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检测设备	2021.10.1 至 2021.12.31	396.00

上述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等设备的年租赁价格变动，主要系由于相关设备的利用效率逐渐下降，随着设备的老化，其调试、校准、维护所需的开支增加，因此，2021 年 10 月 1 日，双方续签租赁协议时，租金价格有所下调。

2、神州腾耀所持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1) 投资性房地产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B、C 栋可用于建设专业的电磁兼容(EMC)实验室、天线性能(OTA and SAR)实验室、音频(Audio)实验室、可靠性(Reliability)实验室、物理失效分析(Physical Failure Analyzing)实验室、光学(Optical)实验室、射频(RF)实验室等，这

些实验室对房屋环境，层高都有标准要求；结合标准设备及测试系统，可以为客户提供通信终端、智能网络设备、医疗电子器械等各种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和信通院作为移动通信技术领域领先的设备提供商及权威的研究机构，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验检测的需求。基于客户需求，神州腾耀的投资性房地产预计在未来会继续用于出租，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

(2) 设备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神州腾耀所持设备主要为 AMS 8923、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设备，主要用于 OTA 系统测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用设备预计未来会继续用于出租，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

(五) 说明神州腾耀土地、厂房等非流动资产的取得过程，发行人将相关资产主要用于出租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1、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取得过程

(1) 土地

2008 年 8 月 6 日，神州腾耀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京技国土出让[合]字（2008）第 22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号街区，编号为 77M3，总面积 9425.4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价款总额为 4,712,745.5 元。

《土地出让合同》第五条约定，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要求是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

200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神州腾耀核发开港澳台国用（2008）第 2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换发为《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神州腾耀	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1629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25.49	工业用	2008.08.06-2058.08.05	无

					地		
--	--	--	--	--	---	--	--

(2)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腾耀的取得房屋所有权过程如下：

2009年4月28日，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09规（开）地字002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记载前述77M3地块的用地项目均为工业用地。

1) A 栋测试中心

2009年8月10日，原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09规（开）建字005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的建设规划。

2010年5月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2010]施[经]建字004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建设A栋测试中心等两项工程。

2012年4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就A栋测试中心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X京房权证开字第01386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为“测试中心，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证载面积9,437.37平方米。

2) B、C 栋测试中心

2017年12月18日，原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向神州腾耀颁发“2017规（开）建字006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的建设规划。

2018年4月9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2010]施[经]建字004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许可神州腾耀在77M3地块建设B栋测试中心等三项工程。

2020年5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屋和土地管理局就B、C栋测试中心向神州腾耀颁发编号“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001629号”的《不动产权证》，证载用途为“测试中心、地下室”，证载面积13,256.81平方米。

2、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实际用途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用途一致

(1) 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约定用途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有关神州腾耀土地、房屋的约定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约定用途
1	《土地出让合同》	第五条约定：“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体规划要求是工业用地，建设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
2	《房屋所有权证》（A 栋房屋）	证载规划用途为“测试中心，门卫室及电缆分界室”
3	《不动产权证》（土地和 B、C 栋房屋）	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测试中心、地下室”

(2) 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具体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一)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所述，为便于后续相关土地和房屋出售，同时更加清晰、有效地衡量检测认证业务业绩和经营管理，2017 年 3 月神州腾耀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 CNAS 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

根据神州腾耀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实地走访，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对部分房屋进行出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租赁合同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1,000.13	2018.1.1-2023.12.31
2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508.50	2016.12.1-2018.11.30
3		生产、科研、测试、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1,608.08	2020.6.1-2030.5.31
4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生产、科研、办公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310.09	2019.11.16-2025.3.15

5	北京中弘五方石材有限公司	生产、科研、办公	生产、科研、办公	200.83	2018.4.1-2020.6.30
---	--------------	----------	----------	--------	--------------------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访谈神州腾耀房产租赁负责人，对前述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解，相关房屋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的工业用地/测试中心用途一致。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州腾耀部分房屋用于出租的实际用途与资产取得时的有关协议、方案所约定用途一致。

（六）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2021 年 1-6 月	截至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截至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	15,599.89	15,514.22	15,975.05	10,428.79
总负债	13,460.73	13,444.30	13,146.93	10,676.16
净资产	2,139.17	2,069.92	2,828.12	-247.36
营业收入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营业成本	1,649.17	1,633.65	681.82	545.04
利润总额	69.24	-758.19	80.48	134.46
净利润	69.24	-758.19	80.48	134.46

2、神州腾耀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05.97	880.53	59.78	610.10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1,308.02	874.93	59.78	361.8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78	361.89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1,308.02	894.38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97.95	5.61	-	248.21
其他业务收入	556.82	1,320.33	1,076.36	845.56
房屋出租	353.41	777.92	528.82	642.05
设备出租	203.40	542.41	547.54	203.51
合计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收入（包括：检测认证服务收入、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与设备出租收入。

2019年度，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分立后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主体，2019年检测认证业务多由博汇睿远承接，导致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以来，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2020年3月剥离博汇睿远，发行人将部分测试技术服务分包给神州腾耀，使得神州腾耀的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因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内部转包收入，该部分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故剔除内部转包收入后，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9.65	-13.85	59.41	361.89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411.70	-19.45	59.41	361.89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41	361.89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411.70	-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97.95	5.61	-	-
其他业务收入	556.82	1,320.33	1,076.36	845.56
房屋出租	353.41	777.92	528.82	642.05
设备出租	203.40	542.41	547.54	203.51
合计	1,962.79	2,200.87	1,136.14	1,455.6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各年度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5.20%；各年度神州腾耀软件技术外包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0.40%”。

（2）营业成本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89.00	66.03%	501.34	30.69%	151.80	22.26%	299.35	54.92%
其他业务成本	560.17	33.97%	1,132.31	69.31%	530.02	77.74%	245.69	45.08%
合计	1,649.17	100.00%	1,633.65	100.00%	681.82	100.00%	545.04	100.00%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产与设备的折旧。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56.45	69.46%	400.94	79.97%	48.16	31.73%	75.94	25.37%
差旅费	48.00	4.41%	53.32	10.64%	-	-	0.14	0.05%
折旧费	1.62	0.15%	6.61	1.32%	67.99	44.79%	119.48	39.91%
其他	282.93	25.98%	40.47	8.07%	35.65	23.48%	103.79	34.67%
合计	1,089.00	100%	501.34	100%	151.80	100%	299.35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的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剥离博汇睿远后，神州腾耀承接了发行人的部分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比逐渐上升，折旧费用逐年下降”。

2)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折旧	467.50	83.46%	894.06	78.96%	299.00	56.41%	156.17	63.57%
设备折旧	92.67	16.54%	238.25	21.04%	231.02	43.59%	89.51	36.43%
合计	560.17	100.00%	1,132.31	100.00%	530.02	100.00%	245.6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其他业务成本中房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七）说明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 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1、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经访谈朱兵，其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朱兵具有丰富的行业履历，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朱兵出生于 1967 年 9 月，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芬兰电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后调往香港，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亚太区电讯服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担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高级产品经理、项目外包部经理、高级外包经理、高级采购经理等职务；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移动部总经理；2013 年 2 月，创办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交友平台创业，并担任董事长、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曾在发行人处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负责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其中，朱兵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担任诺基亚高级采购经理，曾向文思海辉采购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与时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的余浩，因业务合作互信建立了良好的个人关系。

2013 年 2 月，朱兵拟创业并从事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旅游社交平台运营业务，创办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当牛）。亚当牛设立时拟开发的产品包括基于 WP、IOS 和 Android 等手机平台的旅游社交应用，通过照片、语音和视频等模式满足用户的旅游社交需求。2014 年末，由于该项业务持续亏损，亚当牛未再继续开展经营活动。

因亚当牛经营发展不及预期，朱兵计划重返熟悉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行业。余浩认为朱兵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邀请朱兵于 2015 年 1 月加入慧博有限并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负责人，负责拓展移动智能终端测试相关业务。2015 年 4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实施股权激励，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 0.42% 股权。2015 年 10 月公司收购神州腾耀后，朱兵担任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

基于上述履历，朱兵在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积累，并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经访谈朱兵，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公司任职，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博汇睿远出售时，其账面持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经核查博汇睿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报告、现金日记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其中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包括：货币资金约 311 万元，应收款项约 275 万元，应付款项约 236 万元。

因此，朱兵收购博汇睿远 100% 股权时，博汇睿远的账面即持有 311.44 万元货币资金，与朱兵的收购价款相当。

博汇睿远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流动资产	622.59
1.1	货币资金	311.44
1.2	应收款项	274.84
1.3	其他应收款	10.00
1.4	其他流动资产	26.32
2	非流动资产	58.76
3	资产总计	681.35
4	流动负债	304.40
4.1	应付款项	235.96
4.2	应付职工薪酬	23.98
4.3	应交税费	16.54
4.4	其他应付款	27.91
5	负债总计	304.40
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76.95

综上所述，经访谈朱兵，其“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时与朱兵洽谈的主要过程

发行人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但潜在受让方较少。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出售博汇睿远的背景

慧博云通为更好地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公司从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考虑，2019 年 9 月，公司计划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相关背景因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一）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博汇睿远的潜在买方较少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由于检测认证服务业务模式单一，受众范围较窄，因此，拥有丰富行业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的主体更有可能成为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受让方，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受让方范围。

3、博汇睿远的出售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0 月，发行人与多家潜在交易对方洽谈，未就相关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此，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将相关资产统一划转至博汇睿远后，对外出售资产并清算、注销博汇睿远。

经查阅发行人就关停检测认证服务业务的通知邮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已经决定关停检测认证服务业务。

经核查 2019 年 11 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在获知公司计划关停博汇睿远后，博汇睿远时任负责人朱兵向公司提出了收购博汇睿远的意向。朱兵认为，博汇睿远拥有检测认证相关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具有良好的客户合作历史，便于其以后继续开展检测认证相关业务，同时博汇睿远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货币资金充足。

发行人与朱兵充分协商沟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交易对价，由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 100% 股权。

2020 年 3 月 26 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慧博云通向朱兵出售其所持博汇睿远全部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020 年 5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332.19 万元。

2020 年 6 月 2 日，慧博云通与朱兵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慧博云通转让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32.00 万元。

综上，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

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

(八) 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1、神州腾耀相关借款的用途及归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借款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取得的银行借款的用途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实际履行情况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00.00	2017.12.1 至 2018.11.23	6.09%	已归还
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200.00	2018.11.26 至 2019.5.14	6.09%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6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13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2,000.00	2019.6.14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长期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	1,000.00	2019.6.21 至 2020.11.2	5.70%	已归还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200 万、2200 万及 5000 万，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1 日，神州腾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南区小企（2017）短期字第 201716-1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放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 1.79% 确定，借款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偿还。余浩、孟燕菲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神州腾耀以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2 幢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2018年11月23日，神州腾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南区小企（2018）短期字第201716-2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00.00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放款日和利率调整日定价基准利率上浮1.79%确定，神州腾耀于2019年5月14日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偿还。余浩、孟燕菲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神州腾耀以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2幢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

2019年5月22日，神州腾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橡树湾支行签订编号为054339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笔借款的期限为2019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首次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并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神州腾耀于2020年11月2日将借款本金一次性偿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余浩、孟燕菲以及慧博科技以保证方式、神州腾耀以抵押方式（抵押物为其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18号2幢房产、亦庄开发区77M3地块及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测试中心）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说明神州腾耀在主要业务系出租不动产情形下，仍然需要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分立方案，2017年3月神州腾耀分立为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和新设公司博汇睿远，其中：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相关土地、房屋及执行在手合同、维持CNAS实验室测试环境所需的设备，新设公司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的经营主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神州腾耀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收购神州腾耀后，其自身经营及业务影响导致资金短缺

2015年，发行人收购了神州腾耀。发行人于2015年8月15日与神州腾耀原股东同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耀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同耀有限将其持有的神州腾耀100%股权连同此等股权所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一并出让给发行人，即发行人受让了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A栋，同时承

担了房产建设过程中相关债务。神州腾耀以其房产及土地作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 2,200 万元，用于偿还房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债务，并在 2015-2018 年期间向银行续贷借款。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重要客户乐视在 2016 年发生债务危机，乐视及其关联公司无法按期向终端测试服务商支付服务款项，导致包括慧博云通在内的终端测试服务商对乐视及其关联方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底，神州腾耀应收乐视公司检测认证款项 2,343.08 万元尚未收回，神州腾耀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2015 年度以来，受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不佳的影响，神州腾耀日常支出基本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支持，2015-2018 年度神州腾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末	2017 年度/截至 2017 年末	2016 年度/截至 2016 年末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2.19	854.32	-353.18	346.37
银行借款金额	2,200.00	2,200.00	2,000.00	18.00

综上，2015-2018 年度，神州腾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不足以偿还银行借款，故神州腾耀持续向银行续贷借款”。

（二）神州腾耀于 2018 年 5 月开始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的二期建设，对于资金需求较大

根据分立方案，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3 月分立时，持有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项目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资产原值(万元)
房产	神州腾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37.37	3,300.95
土地	神州腾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院	9,425.49	471.47

其中，神州腾耀持有的房产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一期项目对应的房产，也即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 5 月，神州腾耀开

始了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的二期建设，也即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施工建设并验收完成，2018 年至 2019 年，神州腾耀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改造项目	75.63	24.60	100.23	-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建造项目	4,924.72	5,755.04	10,679.76	-
合计	5,000.35	5,779.64	10,779.99	-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A 栋改造项目	-	87.01	11.38	75.63
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建造项目	41.31	4,883.41	-	4,924.72
合计	41.31	4,970.42	11.38	5,000.35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19 年，神州腾耀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的建设合计支出金额为 10,638.45 万元，上述开支一方面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另一方面通过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综上所述，由于神州腾耀自身资金短缺及在建工程建设对于资金需求这两方面原因，神州腾耀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九）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70.61	1,170.61	4,964.64	5,614.91
无形资产	544.77	544.77	596.22	579.50
在建工程	-	-	-	5,000.35
投资性房地产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70.61	4,964.64	5,614.91	5,143.21
本期购置	-	0.94	20.97	183.04
在建工程转入	-	-	-	1,003.55
其他增加	-	34.95	-	56.81
本期处置	-	3,829.92	671.24	771.70
期末余额	1,170.61	1,170.61	4,964.64	5,614.91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44.77	596.22	579.50	521.55
本期购置	-	-	16.73	57.94
本期处置	-	51.45	-	-
期末余额	544.77	544.77	596.22	579.50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1) 2018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与 2017 年度相比，2018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243.40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57.9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在建工程采购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因客户信通院手机硬件检测认证项目需求，以及神州腾耀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购置了 1 套 AMS 8923、2 套 AMS 8500 暗室系统及相关检测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设备中的 1 套 AMS 8923、1 套 AMS 8500 暗室系统被出租至信通院测试使用，由于相关设备体型大且拆卸、安装、调试费用较高，因此发行人拟将其继续出租给信通院，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的方案。此外，神州腾耀在 2018 年初判断，5G 通信技术的大规模测试、发放商用牌照及大规模商用尚需一定时间，

包括信通院在内客户的 4G 硬件检测需求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因此新增购置了 4G 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入账日期	入账金额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AMS 8923 多天线 OTA 测试系统	2018.5.25	2018.11.1	469.83
北京华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2 套 AMS 8500 OTA 天线暗室系统	2018.2.28	2018.5.20	398.06
北京凌昆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CMW500 综测仪	2018.7.17	2018.10.1	250.00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北京亦庄新城工业园退租，安装在上述租赁场所内的 OTA&EMC 暗室及配套设备已陈旧老化，不能满足客户检测认证服务的需求，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校准、调试费用较高，因此，神州腾耀拆卸后处置给了博测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无线连接测试仪报废后处置给廊坊市辉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博测通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OTA&EMC 暗室及配套设备	55.00	20.79%	88.87	33.87
廊坊市辉协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无线连接测试仪等	5.63	10.02%	25.72	20.09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18 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 56.81 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给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2) 2019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

说明》，“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97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6.73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2019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可靠性(HWV)测试需求减少，部分可靠性实验室测试设备闲置，神州腾耀将该部分闲置设备处置给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23.01	14.39%	85.89	62.88

(3) 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专项说明》，“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0.94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部分硬件检测设备给博汇睿远，并最终处置给第三方李偲然，具体情况如下：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并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与市场内拟扩容建设硬件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洽谈，但相关企业认为，该类硬件检测设备已陈旧老化、相关设备不具备 5G 检测能力、配套软件的授权及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调试费用较高，市场价格较低，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分布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两家主体内，为便于统一对外出售，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将神州腾耀所持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

备处置给博汇睿远。经与潜在受让方持续沟通，2020年3月初，博汇睿远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偲然。根据博汇睿远经办人员介绍，李偲然曾就职于诺基亚、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拥有近二十年信息技术及检测认证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受让上述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后，拟用于其他实验室设备替换及系统改造。

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均已在合并报表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受让的第三方	处置标的	最终出售的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李偲然	硬件检测设备	10.00	14.75%	647.76	637.76

随后，发行人经与朱兵充分沟通协商后，就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基于博汇睿远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由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20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34.95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4) 2021年1-6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年1-6月，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增减变动。”

3、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在建工程新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的基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1	建筑工程	6,175.78

2	室外及配套工程	3,370.03
3	装饰工程	1,133.96
合计		10,679.76

(2) 在建工程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3,884.22	13,980.71	3,300.95	3,300.95
本期增加	-	-	10,679.76	-
本期减少	-	96.49	-	-
期末余额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对竣工决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的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十)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2020年3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 股权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

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查阅 2019 年 11 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博汇睿远出售过程及背景；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现金日记账，取得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4) 访谈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了解博汇睿远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出租合同，了解房屋出租情况，检查合同具体条款，并对房屋及设备出租收入进行重测算；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确认承租方对神州腾耀所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的整体使用情况，并了解其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7) 取得并核查神州腾耀的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获得神州腾耀提供的租赁合同，并实地走访以了解其对外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8) 获取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获取其收入及成本明细，并了解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及收入成本变动的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调整神州腾耀业务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确认神州腾耀的业务情况；

(9) 获取神州腾耀借款合同，了解发生大额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等情况，结合核对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借款合同，向借款银行书面函证等方式检查其增减变动，同时结合神州腾耀的实际情况，了解发生大额借款的合理性；

(10) 了解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获取资产购置及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确认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聚焦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中盈利较好的轻资产业务，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行业变化，于 2020 年 3 月对主要从事检测认证服务的博汇睿远进行剥离，具有合理性；朱兵与慧博云通，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了公允的交易对价，博汇睿远 100% 股权估值价格公允；

(2) 测试技术服务与检测认证服务在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客户需求、资质及设备要求、服务内容、输出内容及服务模式等领域有所不同，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检测认证行业的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影响相对较小；

(3) 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4)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 2008 年 8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建设方式于 2012 年 4 月取得 A 栋，于 2020 年 5 月 B、C 栋测试中心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仅将其部分房屋对外出租，该等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仍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与土地出让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所约定用途一致。基于神州腾耀房产、设备的特殊用途及客户的租赁需求，神州腾耀预计未来会继续出租该等房产、设备，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房产、设备的方案；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其收入成本结构的变动，符合其实际情况”；

(6) 朱兵受让博汇睿远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受应收账款回款不佳及在建工程建造支出较大的影响，神州腾耀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其取得较大金额银行借款的行为，具有合理性”；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

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相关事项。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曾计划收购汇金智融 70%股权，后因法院判决汇金智融作出的关于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已放弃收购汇金智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互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发行人说明相关资金拆借在各期期末均已偿还。

(3) 发行人说明，鉴于汇金智融收购行为存在瑕疵，该行为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将与汇金智融之间的交易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 结合与汇金智融（含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发生资金拆借时点的具体业务需求，说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相互资金拆借、偿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2) 说明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仍然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汇金智融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所实施的具体程序。（《问询函》9 题）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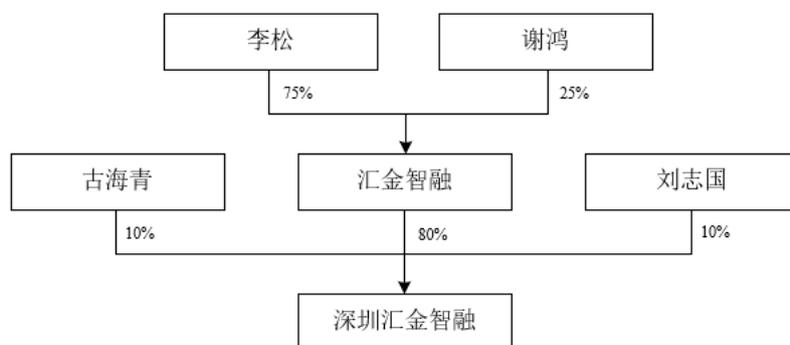
(一) 结合与汇金智融（含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发生资金拆借时点的具体业务需求，说明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相互资金拆借、偿还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的背景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为经工商登记的汇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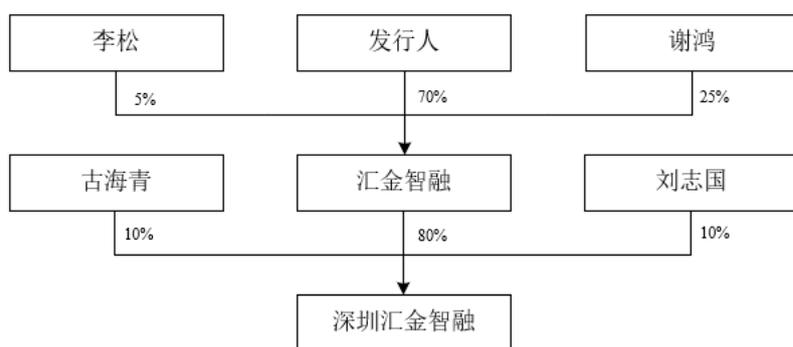
融股东，关于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过程及相关诉讼纠纷具体如下：

根据汇金智融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收购李松所持汇金智融 70% 股权前，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的股权以 1,4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5 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 1,400 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 70% 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且后续谢鸿不认可李松的代签行为。同时，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2019 年 3 月 25 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0 月，海淀法院作出（2019）京 0108 民初 47864 号《民事判决书》：“一、确认被告汇金

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二、确认被告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形成的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根据该《民事判决书》中记载的各方的意见陈述，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除签名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其他内容不存在伪造的情况，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

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下同）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资金拆借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汇金智融的现金日记账，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按月汇总的资金拆出、拆入情况及拆借具体用途分别列示如下：

（1）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情况

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累计向汇金智融拆出的款项金额为 4,884.27 万元，共计 50 笔。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出金额	发行人拆出资金为汇金智融提供财务支持情况
2018 年 12 月	80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4 笔，金额共计 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服务费及工资等费用
2019 年 2 月	8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80.00 万元，用于支付税费
2019 年 3 月	25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250.00 万元，用于汇金智融及深圳汇金智融发放工资
2019 年 4 月	26.67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1 笔，金额为 26.67 万元，用于支付社保费、公积金托收、电信费等各项费用
2019 年 5 月	90.0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慧博软件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 3 笔，金额共计 90.00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社保、外部转包费、员工报销款、

时间	拆出金额	发行人拆出资金为汇金智融提供财务支持情况
		社保托收等费用
2019年6月	371.6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4笔，金额共计10.00万元，用于支付贷款利息、报销款、房租、审计费、代办费等费用；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7笔，金额共计361.6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及手续费、补助、电信费、税费、社保及公积金托收、报销款、房租等费用
2019年7月	1,241.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7笔，金额共计943.00万元，用于支付社保公积金服务费、社保托收、工资、报销款、汇金智融向深圳汇金智融增资款、员工社保费用、偿还银行贷款等费用； 发行人向深圳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5笔，金额共计298.00万元，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及服务费用、审计费、工资、报销款、税费等费用
2019年8月	57.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3笔，金额共计57.00万元，用于支付个税、报销款、公积金及社保托收、房租等费用
2019年9月	368.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4笔，金额共计36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税费、报销款、工资、公积金、报销款等费用
2019年10月	34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2笔，金额共计340.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手续费、采购、报销款、公积金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2019年12月	34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2笔，金额为340.00万元，用于支付税费、工资等费用
2020年9月	20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1笔，金额为200.00万元，用于支付工资等费用
2020年11月	720.00	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共5笔，金额共计7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往来款、工资、报销款、招聘服务费、转包费等费用

(2)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情况

发行人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累计从汇金智融拆入的款项金额为3,582.40万元，共计11笔。其中，2020年之前，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的笔数及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较多，主要原因系2020年之前，汇金智融自身的资金相对紧张，在该期间双方的资金拆借往来，以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支持为主。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安排的原因。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月制定并实施的《资金管理办法》，其中第一条规定“总部财务部负责集中管理公司的各类资金。各事业部、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不单独设立财务部，不具有资金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据此，2016年以

来，为更好地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满足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并提高临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对各个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如上所述，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以来至今，始终对其子公司进行上述统一资金管理安排，在收购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期间，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符合发行人一贯的管理原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各月拆入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拆入金额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情况
2019年7月	910.40	发行人从深圳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3笔，金额共计910.40万元，用于购买北京银行及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	303.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1笔，金额为303.00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2020年1月	1,56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2笔，金额共计1,56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工程款、税费、装修费等费用
2020年2月	4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1笔，金额为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年3月	19.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1笔，金额为1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20年4月	55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2笔，金额共计550.00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工资等费用
2020年9月	200.00	发行人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共1笔，金额共计200.00万元，用于购买民生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

3、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拆借明细、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同时存在较大金额资金拆入、资金拆出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汇金智融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其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并在汇金智融资金盈余时按照对子公司统一管理方式进行了资金归集和调配，具体如下：

(1) 资金拆出：由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下同）主要客户结算周期较长，汇金智融存在客户回款与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经营支出不匹配，从而导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缴纳社保及税费、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及贷款利息等各项费用。

(2) 资金拆入：在汇金智融收到客户回款且存在资金盈余时，为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发行人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资金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从汇金智融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货币资金理财产品、支付在建工程建设尾款等。

因此，发行人虽基于审慎性考虑，从会计处理角度，未将汇金智融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处理，并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款项拆借作为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披露，但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资金拆借往来的实质为发行人作为汇金智融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统筹协调汇金智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清偿且在各年末均已结清，2020年12月以来不存在资金拆借。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2018-2020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汇金智融存在资金周转需求时，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资金支持；汇金智融存在资金盈余时，发行人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进行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因此，报告期内存在资金拆入、资金拆出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仍然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原计划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汇金智融控股权，但随着相关纠纷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发行人最终放弃了该项收购。在接近两年的期间，在计划收购、出现纠纷、应对诉讼、放弃收购的过程中，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当时发行人对于该事件的预期和判断有直接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1、计划收购阶段：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发行人拟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

汇金智融成立于2016年，是招商银行的软件外包业务供应商之一，与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核心业务团队在金融软件外包领域有一定的业务和技术积累。

2018年12月，鉴于汇金智融日常经营存在暂时性资金缺口，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基于个人事业发展规划，拟转让控股权。考虑到收购汇金智融有助于进一步整合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和技术资源，能够加强发行人面向金融行业的服务能力及拓展力度，发行人拟向李松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

发行人经与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持续协商，于2019年3月25日，与其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70%的股权以1,4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基于上述背景，发行人在与李松洽谈股权收购事宜期间，虽然暂时未取得汇金智融的股权，但为了避免汇金智融因资金紧张而出现无法发放员工工资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2月，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

2、出现纠纷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认为股权转让对应决议文件中的签名系李松代其所签，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

2019年3月25日，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未经谢鸿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慧博云通转让汇金智融1,400万元出资额(占汇金智融70%股份)的股东会决议，同日，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4月，汇金智融小股东谢鸿提出，该项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系李松代签，因此，其主张该次股权转让无效。经发行人向李松了解，该次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会决议中，谢鸿的签名确系李松代签，且李松事先并未告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仍长期看好汇金智融的价值，并希望推动该事项的协商解决。发行人与谢鸿及其丈夫魏建华进行了多次沟通，经沟通，发行人与谢鸿收购其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估值、业绩对赌、竞业禁止等方面未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由于客户回款、经营支出(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需求不匹配，汇金智融存在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因此，

发行人继续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用于汇金智融发放工资、日常费用报销、支付房租、支付贷款利息等。

3、诉讼阶段：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谢鸿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汇金智融收购决议不成立

2019年6月4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慧博云通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发行人在谢鸿对该项股权转让提出异议之前，未曾知晓前述决议文件上谢鸿签名系李松代签的事实，但是，发行人经咨询律师后认为：

(1) 本次股东会决议有代签的瑕疵，但由于李松仍希望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发行人可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继续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

(2) 根据《公司法》，谢鸿享有优先购买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规定，谢鸿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且发行人经工商登记为汇金智融股东已超过一年，因此，谢鸿已超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定期限，其无权再主张按照同等条件优先受让汇金智融股权，即便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由于代签存在瑕疵，但发行人与李松之间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依然合法有效；

(3) 即使谢鸿关于2019年3月25日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请获得法院支持，但在谢鸿已丧失优先购买权，发行人与李松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仍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谢鸿胜诉导致发行人最终无法实施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认为，即便汇金智融股权转让决议文件存在代签的瑕疵，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问题，但发行人能够继续持有汇金智融70%股权。此外，发行人还可以待汇金智融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后，规范受让李松所持汇金智融70%股权，以最终实施该次收购。

在此期间，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拆出资金主要由于：汇金智融主要客户结算周

期较长，汇金智融存在客户回款与支付工资、房租、日常费用等经营支出不匹配，从而导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汇金智融提供了资金支持；汇金智融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为提高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率，按照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方式，对汇金智融资金进行了资金归集和统一调配。

4、放弃收购阶段：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发行人开始考虑并最终放弃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

根据《民事判决书》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松，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各方提出了自身主张：1、李松认为，其与谢鸿的配偶魏建华就转让汇金智融70%股权事项进行过沟通，并提供了与魏建华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同时，李松电话通知了魏建华关于召开股东会及股权转让的事项，并将最后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告知了魏建华，魏建华当时未提出反对意见。鉴于谢鸿相关股权事宜均由魏建华代为办理，因此，李松主张其代签行为应视为已取得谢鸿同意。2、谢鸿认为，其未曾收到过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也不清楚相关决议的内容，相关股东会决议上的“谢鸿”签名为他人代签，其本人并不认可。3、慧博云通及其实际控制人余浩对于李松代谢鸿签名的事实并不知情，股东会决议文件由李松提供，且除了签名外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并不存在伪造的情形。

2020年5月以来，多家发行人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曾收到内容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余浩与李松的哥哥李青串谋，伪造汇金智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篡改公司章程、非法转移汇金智融资金、控制汇金智融对其实施迫害行为”等的举报信，企图通过恶意举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客户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发行人进行了核实和了解，发行人的业务及法律合规人员，就该等事项逐项向相关客户发送书面澄清和说明函，耗费了较多时间精力，虽未造成主要客户资源流失，但该类举报客观上对发行人商业信誉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同时，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减少汇金智融股权纠纷事项的负面影响并避免继续耗费精力，发行人对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事项进行了综合评估，并最终放弃了收购汇金智融70%股权的计划。

2020年11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发行人基于前述考虑，与

李松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年12月23日，汇金智融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工商登记事项已恢复至发行人收购股权前的状态。2020年12月以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拆借。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明细，结合银行流水，逐项核查资金拆入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获取发行人往来明细表，核查其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2）获取发行人对应账户的银行流水，核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汇金智融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有关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已获取的银行流水、资金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从资金日记账记录追查至银行流水，将银行流水流入流出记录追查至资金日记账；获取各笔资金拆借的收款凭证及付款凭证，将银行电子回单与收款付款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核对银行流水号，关注单位名称、金额、印章是否一致；

（3）获取汇金智融资金日记账，逐项核查每笔资金拆入的实际用途及去向，以及后续资金归还与清偿情况；通过确认账面可用资金余额，了解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必要性；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财务负责人刘芳、汇金智融大股东李松访谈，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汇金智融的过程、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5）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母公司统一对各子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情况；

（6）获得并核查汇金智融的工商信息、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发行人与李松签署的《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了解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及退出汇金智融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向汇金智融拆入、拆出资金的情形，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在当年末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清偿，且经财务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审批；

(2) 发行人在 2019 年 6 月已知悉与汇金智融原股东存在纠纷情况下，鉴于发行人为善意第三人、谢鸿已超出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法定期限、发行人与李松签订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发行人能够继续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因此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或资金周转所需，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继续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具有合理性；2020 年 11 月海淀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规划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2020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及其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

五、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对客户 C 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解释原因为合作期初公司报价普遍较低，而事实上发行人与其自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4.82%、29.54% 和 23.05%。发行人解释称，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受益于 2020 年国家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相应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并未出现较大变化。

(3)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自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该类业务高毛利率客户收入占比增加。

请发行人：

(1) 详细说明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

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问询函》13 题）

回复：

(一) 详细说明对客户 A 和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1、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收入类型主要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2020 年度，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变化原因如下：

(1) 客户 A 于 2020 年对发行人部分级别员工的服务单价进行上调，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

客户 A 作为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客户之一，发行人为客户 A 提供软件开发技术人员服务的人员相对稳定，根据历史期间的合作惯例，双方一般每两年重新

签订员工费率表（也即不同级别的人月服务单价），客户 A 根据不同岗位职级对发行人部分级别的员工调价，2020 年因调价因素使得发行人增加了对其收入金额为 388.64 万元。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对服务于客户 A 的部分技术人员进行调薪，因调薪因素增加了发行人 2020 年人工成本为 122.4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对客户 A 增加的收入高于发行人增加的人工成本，从而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

（2）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提高了 2020 年毛利率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对客户 A 的人工成本支出减少约为 160.09 万元，相应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整体毛利率。

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增长较多。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A 的毛利率上升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还包括客户调价因素，该因素系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特有的因素，故发行人 2020 年客户 A 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 A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 B 提供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测试技术服务。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较 2019 年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部分项目由培训期进入服务期，毛利率相应提高

2019 年，发行人在原有的客户 B 业务的基础上，承接了其软件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并熟悉客户的服务系统环境，发行人为该项目提前储备了技术实施人员并对员工进行培训，员工在培训完成后投入对客户的服务，培训期间发行人需正常支付发行人员工薪酬，相关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后续项目人员开始正式为客户 B 提供服务之后，客户 B 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付费。

由于该项目的培训阶段主要在 2019 年，因此，该项目于 2019 年的毛利率明显低于 20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软件系统管理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收入	1,494.66	1,326.51
毛利率	XX	XX

随着培训期逐步结束，叠加前期发行人对该类业务的投入与积累带来技术实力的增强、人员储备效用的释放，2020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上升，从而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整体毛利率。

(2) 2020 年社保减免政策降低了发行人人工成本支出，提高了 2020 年毛利率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对客户 B 的人工成本支出减少约为 180.31 万元，提高了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整体毛利率。

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增长较多，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原因合理。

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还包括由于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减少导致 2020 年毛利率上升，该因素系相较于其他客户特有的因素，故发行人 2020 年对客户 B 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 B 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且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详细说明发行人与客户 C 合作较长时间，但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仍远低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业务招标具体情况，说明业务合规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

要为客户 C 提供测试技术服务、软件研发人员技术服务，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系为持续与战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测试技术服务的报价较低，报告期初，低毛利项目占比较高。客户 C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客户 C 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在每次招投标中，由于发行人结合竞争情况，对客户 C 不同年度报价金额不同、收入规模不同以及受 2020 年社保减免的影响，发行人各年度对客户 C 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发行人与客户 C 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客户 C 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客户 C 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毛利率 较 2019 年变动
法本信息	25.70%	28.42%	29.33%	-2.72%	-0.90%
博彦科技	24.03%	24.06%	21.52%	-0.03%	2.54%
中软国际	27.50%	29.21%	29.76%	-1.71%	-0.55%
润和软件	30.65%	29.52%	26.62%	1.13%	2.90%
诚迈科技	23.73%	23.31%	26.07%	0.42%	-2.77%
软通动力	24.62%	27.22%	26.87%	-2.60%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03%	26.96%	26.69%	-0.92%	0.26%
慧博云通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5%	29.54%	24.82%	-6.49%	4.72%

(1)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24.82% 上升至 2020 年的 29.54%，毛利率呈现上升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软通动力等公司 2020 的毛利率均呈现上升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 2019 年的 26.69% 上升至 2020 年的 26.96%，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上升幅度。”

(2)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9.54%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3.05%，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法本信息、博彦科技、中软国际、软通动力等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 2020 年的 26.96% 下降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26.03%，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 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由于信息技术外包行业主要基于技术实施人员向客户提供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均处于较高的水平。为了进一步分析职工薪酬的占比变化情况，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与 2019 年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889,386.98	68.52%	710,904.14	67.19%	1.32%
	外包费	17,332.21	1.34%	22,191.95	2.10%	-0.76%
	租赁物业费	16,639.97	1.28%	18,690.53	1.77%	-0.48%
	差旅费	10,954.64	0.84%	11,442.05	1.08%	-0.24%
	折旧摊销	5,959.68	0.46%	6,303.83	0.60%	-0.14%
	办公及其他费用	4,475.29	0.34%	4,208.55	0.40%	-0.05%
	主营业务成本	944,748.77	72.78%	773,741.05	73.13%	-0.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22%		26.87%		0.35%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134,553.86	69.11%	90,386.01	69.17%	-0.06%
	其他费用	4,805.12	2.47%	1,963.09	1.50%	0.97%
	主营业务成本	139,358.97	71.58%	92,349.10	70.67%	0.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42%		29.33%		-0.90%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137,192.05	56.25%	115,001.43	55.39%	0.87%
	采购成本	23,759.84	9.74%	23,856.88	11.49%	-1.75%
	项目实施费用	10,939.55	4.49%	13,511.53	6.51%	-2.02%
	主营业务成本	171,891.45	70.48%	152,369.84	73.38%	-2.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2%		26.62%		2.9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47,680.89	51.00%	37,160.12	56.50%	-5.50%
	技术服务费	13,640.71	14.59%	9,718.93	14.78%	-0.19%
	交通差旅费	680.81	0.73%	892.42	1.36%	-0.63%
	折旧	124.39	0.13%	147.06	0.22%	-0.09%
	其他	756.77	0.81%	511.10	0.78%	0.03%
	材料	8,820.21	9.43%	193.95	0.29%	9.14%
	主营业务成本	71,703.77	76.69%	48,623.58	73.93%	2.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31%		26.07%		-2.77%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277,928.48	65.04%	245,261.92	67.13%	-2.09%
	其他	46,602.28	10.90%	41,476.32	11.35%	-0.45%
	主营业务成本	324,530.76	75.94%	286,738.24	78.48%	-2.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6%		21.52%		2.54%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39,093.01	57.97%	32,323.00	61.07%	-3.10%
	差旅费	2,051.29	3.04%	2,211.58	4.18%	-1.1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第三方技术服务	2,239.18	3.32%	1,986.72	3.75%	-0.43%
	测试成本	2,246.13	3.33%	1,406.36	2.66%	0.67%
	办公场地及折旧	990.59	1.47%	1,084.50	2.05%	-0.58%
	其他	890.36	1.32%	779.51	1.47%	-0.15%
	主营业务成本	47,510.56	70.46%	39,791.67	75.18%	-4.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54%		24.82%		4.73%

注 1：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下降，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9 年的 61.07% 下降至 2020 年的 57.97%，占比下降 3.10%，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更大。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其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减少 5.5%，与发行人 2020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下降幅度较为接近，诚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0 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0 年其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增加 9.14%，导致诚迈科技 2020 年整体毛利率下降。

综上，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使得发行人 2020 年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且上升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力度大，导致 2020 年人工成本大幅度降低，而 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发行

人人工成本相应上涨；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末以来持续扩大人员规模，扩张阶段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546,799.32	71.70%	889,386.98	68.52%	3.18%
	外包费	10,597.13	1.39%	17,332.21	1.34%	0.05%
	租赁物业费	4,551.45	0.60%	16,639.97	1.28%	-0.69%
	差旅费	6,874.85	0.90%	10,954.64	0.84%	0.06%
	折旧摊销	4,775.79	0.63%	5,959.68	0.46%	0.17%
	办公及其他费用	1,472.54	0.19%	4,475.29	0.34%	-0.15%
	主营业务成本	575,071.08	75.41%	944,748.77	72.78%	2.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9%	-	27.22%	-	-2.62%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98,807.63	71.36%	134,553.86	69.11%	2.25%
	其他费用	4,126.85	2.98%	4,805.12	2.47%	0.5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34.48	74.34%	139,358.97	71.58%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	28.42%	-	-2.76%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69,677.19	55.48%	137,192.05	56.25%	-0.77%
	采购成本	11,080.84	8.82%	23,759.84	9.74%	-0.92%
	项目实施费用	6,334.47	5.04%	10,939.55	4.49%	0.56%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50	69.35%	171,891.45	70.48%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5%	-	29.52%	-	1.13%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35,740.22	59.29%	47,680.89	51.00%	8.29%
	技术服务费	6,019.49	9.99%	13,640.71	14.59%	-4.60%
	交通差旅费	562.80	0.93%	680.81	0.73%	0.21%
	折旧	122.60	0.20%	124.39	0.13%	0.07%
	其他	670.83	1.11%	756.77	0.81%	0.3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材料	2,778.85	4.61%	8,820.21	9.43%	-4.82%
	主营业务成本	45,894.79	76.14%	71,703.77	76.69%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6%	-	23.31%	-	0.56%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184,424.39	75.97%	277,928.48	65.04%	0.03%
	其他			46,602.28	10.90%	
	主营业务成本	184,424.39	75.97%	324,530.76	75.94%	0.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03%	-	24.06%	-	-0.03%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26,848.44	68.16%	39,093.01	57.97%	10.19%
	差旅费	559.61	1.42%	2,051.29	3.04%	-1.6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564.72	3.97%	2,239.18	3.32%	0.65%
	测试成本	661.39	1.68%	2,246.13	3.33%	-1.65%
	办公场地及折旧	436.64	1.11%	990.59	1.47%	-0.36%
	其他	237.52	0.60%	890.36	1.32%	-0.72%
	主营业务成本	30,308.32	76.95%	47,510.56	70.46%	6.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05%		29.54%	-6.49%

注 1：法本信息、诚迈科技 2021 年 1-6 月仅披露了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故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占比采用营业成本数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2：博彦科技 2021 年上半年报告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故合并列示；

注 3：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57.97% 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68.16%，占比增长 10.19%，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加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

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2021 年 1-6 月，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不再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发行人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且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2021 年上半年随

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诚迈科技科技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增加 8.29%，与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长的幅度 10.19% 较为接近，诚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2021 年上半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1 年上半年其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4.60%、4.82%，导致诚迈科技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要为华为海思提供外场测试服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国针对华为的制裁导致华为高端芯片供应受限，华为海思作为华为体系内从事芯片研发业务的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压力。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华为海思大幅缩减了其芯片测试服务的采购规模，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转岗，发行人服务于华为海思的团队人数逐渐减少，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021 年 1-6 月份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为 431.05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金额 3,019.09 万元下降了 2,588.04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的大幅下降，降低了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

3) 发行人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较快使得前期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为了继续加强在金融、互联网、汽车等行业的开拓能力和交付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自 2020 年末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团队规模，技术实施人员大幅增加，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变动
技术实施人员数量	3,260	2,716	544

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规模大幅增加，根据行业一般的惯例及业务特点，拓展新业务的初期，发行人的前期投入、业务人员储备费用等都会相应增加，使发行

人的成本相应上升。因此,2021年1-6月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升的幅度,2021年1-6月毛利率较2020年大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不同业务的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不同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	业务类型	业务模式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①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软件开发人员在客户软件开发过程中指定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一般由客户或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③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发行人一般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④既可以在客户现场完成,也可以不在客户现场完成。
	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	①客户将其定制化软件的整体或部分以固定金额委托发行人开发,发行人通过项目开发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一般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严格的软件开发流程与质量控制标准,合理保证项目交付质量;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测试技术服务	①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为客户指定的产品提供测试服务,并收取测试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在特定的场景中完成测试服务 ③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发行人一般根据不同技术级别软件开发人员的人月/人天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技术服务费
	检测认证服务	①发行人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硬件认证测试并提供认证报告收取认证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②由发行人自主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③在发行人自有检测实验室完成。

2、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办法》、《投标管理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定价及招投标过程的管理、审批等流程进行详细的规定,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对销售定价及招投标过程进行严格地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取得方式的不同将取得的业务划分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不同方式取得的业务的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一般不同，具体如下：

(1)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业务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对于招投标类业务，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综合考虑发行人为完成该项目需投入的成本及项目必要的利润率等因素后，得出发行人的投标报价。

针对招投标取得的业务，发行人按照中标价格作为为客户提供服务并最终结算的价格，一般不存在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2)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

针对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发行人的服务价格形成的机制有所不同，不同业务类型的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如下：

1)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语言技能、所在区域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毛利率及同业标准等因素进行报价，结算单价是发行人在服务报价的参考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后最终确定的合同结算价格。

2)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发行人将客户的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并拆分为不同的软件模块，根据模块设计的功能点将其转化为软件工程中的工作量（代码量），以发行人自己的软件开发能力（日代码产出量）作为单日效率，推算出总计需要的开发工时，再依照客户

的项目的开发周期进行组建开发团队，测算出完成该定制开发服务的全部工时。根据团队组建中的不同成员的角色成本，乘以相关工作量，从而得出该项目的直接成本，然后依照发行人的目标毛利率的算法，向客户进行报价。

客户报价=直接成本/（1-目标毛利率）/（1-增值税税率），即发行人定价策略为“依照直接成本及目标毛利率的推算报价”。发行人目标毛利率综合考虑运营成本结构、利润区间、经营战略和市场竞争情况因素综合确定。

发行人目标毛利润率为依照发行人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的指导性目标毛利润率，但具体到某项目的报价过程中，会依据该业务的所服务的客户所属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技术服务复杂度、客户规模、客户资信、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后做出一定的适当的调整。

3) 测试技术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外场测试系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计划，估算测试用例数量级及执行效率，计算出所需的工作量天数，根据业务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加附加服务标准（设备、差旅、物流等）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实验室测试系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

4) 检测认证服务

将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向客户进行以人天为单位的报价，或商业磋商或参与投标，最终商定日单价标准，再进行用日单价乘以所需工作量天数，进行报价。

对于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业务，服务价格的调整机制如下：

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固定的续约周期，在续约前同客户进行商务价格谈判，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语言技能、项目经验、服务年限、所在区域、通货膨胀率等因素，与客户对价格进行友好协商，完成续约。”

3、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对报价进行调整、对人工成本进行控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包含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各业务类型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1.64%	28.30%	23.47%	21.53%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8.63%	33.08%	28.54%	30.67%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相较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毛利率较高，2021年1-6月各成本类型占收入比重及差异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占收入比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占比差异
职工薪酬	71.52%	54.96%	16.56%
外包费	4.71%	1.07%	3.64%
办公场地及折旧	1.12%	1.09%	0.03%
其他	0.57%	0.74%	-0.18%
差旅费	0.46%	5.22%	-4.76%
测试成本	0.00%	8.29%	-8.29%
合计	78.36%	71.37%	6.99%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面向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通过指派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共同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周期性人员需求高峰的问题，对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因此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构成

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主要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工作劳务输出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测试的场景可能包括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动态或静态多种场景，其成本主要构成包含职工薪酬、测试成本及差旅费。

由于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种业务类型在服务内容、成本构成上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客户的数量较少，客户相对集中，实验室测试业务中高毛利客户主要来自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低毛利客户主要系中国移动，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不同毛利率的主要客户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毛利客户	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4,159.79	5,832.47	3,549.06	1,992.03
		高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7.94%	82.43%	75.00%	57.51%
低毛利客户	移动集团终端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23.93	975.04	949.57	405.89
		低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96%	13.78%	20.07%	11.7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合计			96.90%	96.21%	95.07%	69.23%
各年度实验室测试业务整体毛利率			26.74%	29.46%	28.62%	2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客户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

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较高。”

2、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测试中高毛利率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 小米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10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mi H.K. Limited	100%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4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委托加工笔记本电脑周边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10月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
2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宜富科技有限公司）	20%
3	Quick Creation Limited（捷创有限公司）	10%

基于小米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其各年度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对小米销售金额	3,203.01	3,990.64	2,297.44	641.11
小米采购金额（咨询及专业服务费）	58,768.70	98,046.20	73,031.20	90,307.60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5.45%	4.07%	3.15%	0.71%

(2) 信通院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1957 年
注册资本	3391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2)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2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研究/培训/咨询）；通信计量与通信相关标准制定与研究；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测试/通信计量/通信测试/软件开发）；通信测试技术研发；办理进网审批检测手续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系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于 2007 年 10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成立的高科技事业单位。

信通院在公开渠道未披露采购具体信息，采购数据属于客户内部的经营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各年度的采购金额，故无法计算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3) 联发科技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联发科技
成立时间	1997-05-28

注册资本	200 亿新台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软硬体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多媒体积体电路；电脑周边积体电路；高阶消费性电子积体电路；其他特殊应用积体电路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台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45,025,415	2.83%
2	蔡明介	41,342,481	2.60%
3	李翠馨	41,250,145	2.59%
4	摩根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9,919,833	1.88%
5	卓志哲	29,064,222	1.83%
6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27,934,719	1.76%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48,000	1.56%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BNP 投资操作 S.N.C 投资专户	24,103,956	1.52%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14,321	1.45%
1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98,084	1.36%
	合计	308,101,176	19.38%

基于联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各年度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联发科技销售金额	315.23	553.80	159.83	134.18
联发科技采购金额	1,442,517.92	3,340,820.61	2,216,235.14	2,415,587.62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0.02%	0.02%	0.01%	0.01%

注：联发科技 2021 年仅披露了第一季度采购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2021 年仅列示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客户均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事业单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及往来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

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高毛利客户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发行人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将上述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或人月为单位的报价，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不同岗位级别的人月或人天价格，并以此为基础签订服务协议。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品牌示范效应且可能为发行人带来相关的衍生业务等因素，得出发行人的投标报价。”

(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实验室测试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高毛利客户	职工薪酬	2,876.04	69.14%	3,774.65	64.72%	2,281.32	64.28%	1,335.52	67.04%
	其他	40.58	0.98%	69.54	1.19%	64.09	1.81%	60.11	3.02%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成本合计	2,916.62	70.11%	3,844.19	65.91%	2,345.42	66.09%	1,395.62	70.06%
	收入	4,159.79	-	5,832.47	-	3,549.06	-	1,992.03	-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及低毛利客户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系折旧、差旅费等支出，占比较小。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毛利客户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于低毛利客户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公司均系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同时结合各个岗位级别、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商定后确定，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但相较于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

2) 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收入报价较低，导致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业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合理。”

(五) 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收入，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别、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变动及差异原因；检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对客户

C 相关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以及协议；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专项说明》；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通过企查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将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了解实验室测试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由于发行人 2020 年除了受益于社保减免因素导致人工成本下降外，对客户 A 的毛利率上升还包括客户调价因素，对客户 B 的毛利率上升还包括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减少，上述因素系特有因素，故增加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原因具有合理性；客户 C 的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主要系为持续与战略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对其测试技术服务的报价较低，报告期初，低毛利项目占比较高；客户 C 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 C 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形式取得，在每次招投标中，由于发行人结合竞争情况，对客户 C 不同年度报价金额不同、收入规模不同以及受 2020 年社保减免的影响，发行人各年度对客户 C 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 C 的所有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按照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客户 C 业务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其他方式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机会或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社保减免优惠措施的力度更大，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退出、对华为海思

业务量缩减及公司人员规模扩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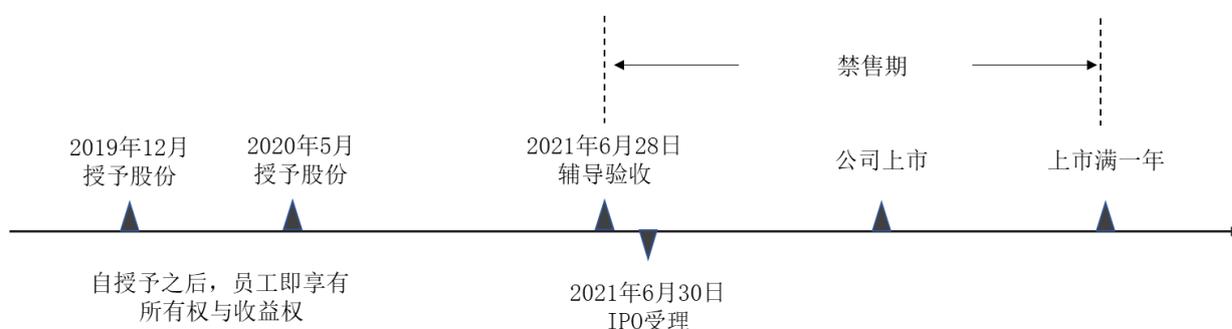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特点，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服务内容、成本构成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主要客户及高毛利客户为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其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第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二、关于股权激励”之“（二）3 个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份授予条件、服务期限、股份锁定期，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相关章程或协议中关于员工离开时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的约定、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结合前述内容，说明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期间损益的合规性”之“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说明”，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员工激励计划，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激励股授予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

在激励股授予阶段，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激励计划条款“本激励计划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转让财产份额”，员工取得相关股权并未附加服务期限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9年12月，发行人设立员工股权激励时，发行人尚无明确的上市计划，无论是管理层还是被激励员工，均无法合理预计上市启动及完成的时间。（注：发行人实际于2020年10月开始正式启动A股上市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激励股时，不存在对员工的服务期限要求，根据致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发

行人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系基于相关法规设定，并非隐含服务期限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合伙人协议相关约定及出具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后续可能筹划 A 股上市，为避免员工因离职而转让股权对 A 股上市带来影响，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了禁售期安排，约定“本激励计划设禁售期，禁售期自公司通过证监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日之后 1 年止”，禁售期设立均是结合 A 股上市的相关规则所设定，具体如下：

(1) 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在上市审核期间，其股权结构如发生变化，则需要重新申报；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持有的间接股权可以在审核期间转让，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员工持股平台需要减持发行人的股权，进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动，影响上市审核；

(2) 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虽然员工持股平台中员工可以转让合伙份额，但如较多员工均计划转让而受让方较少，则可能导致转让无法实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两次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尚无明确的 A 股上市计划，因此，员工和发行人均无法预判禁售期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正式启动 A 股上市相关工作，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辅导验收，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A 股上市申请文件获正式受理。也即，发行人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假设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上市，则禁售期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

(3) 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员工离职的情况下需要转让股份，但该等要求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具体如下：

员工离职的原因	时间阶段	退出价格	分析
惩罚性离职，如触犯法律、违反	上市前及上市	按照 认购价格 回购	惩罚性条款约定了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失职或渎

职业道德等	后持有激励股的期间		职等情况，系为了保障公司合理的利益，避免给公司带来大的损失，不构成服务期约定
一般性离职，如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劳动合同等	禁售期前	买卖双方协商定价	在一般性离职的情况，公司无论在禁售期之前、之中或之后，均未对员工转让价格作出干涉或限定。员工可以依据自己的意愿以及与受让方协商沟通的情况来确定转让安排，因此，该等约定不构成服务期的约定
	禁售期中	除非发生证监会认可的可以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否则激励对象不得转让	
	禁售期后	未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共有 6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取得价格（元/股）	出让方退出价格（元/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转让时间
陈佳鑫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彭芳	刘海滨	3.5	3.60	6.00	2020.11.30
南杨	李新民	3.5	3.70	2.10	2021.05.20
叶德辉	刘海滨	3.5	3.75	3.00	2021.08.15
黎庶君	刘海滨	3.5	3.75	15.00	2021.08.15
金国英	刘海滨	3.5	3.68	15.00	2021.08.10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总股本由 1.2 亿股增加至 3.6 亿股，上表列示的价格对应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前的价格，股份数为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

本所律师向上述全部出让方和受让方访谈了解到：（1）发行人在授予员工激励股权时，没有设置服务期限的要求；（2）在进行股权转让的时候，出让方考虑到，发行人虽然处于筹备上市的过程中，但无法预判上市是否能够顺利，同时，其个人未来将离开发行人，所以对于转让价格并没有特别的要求，希望能尽快收回个人出资并能和银行理财收益相近的回报；（3）受让方在和出让方协商过程中，也认为发行人尚处于上市过程中，且出让方取得股权的价格虽然低于外部融资价格，但个人并不希望付出过高的溢价，希望与其他员工的成本相近，因此参考出让方的成本与其协商价格；（4）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过程中，交易价格系个人之间协商确定，发行人未参与双方的价格协商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激励计划对于员工正常离职转让退出的价格未做限制，员

工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就享有股票的收益权，且不存在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要求。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Z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 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Y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22年1月14日